



翻刻

左繡

士士

□ 12
3186
7



十二月廿日

門口 12
3186
卷 7

經

左繡

錢塘 馮李驊天閑
定海 陸浩大瀛

評輯

同學 錢唐范允斌右文
仁和沈乃文襄武叅評
同懷杭州陸 偲吳臯

男 馮張孫近漢

翼孫念詒

允孫思蔭

男 陸麟書素文

校輯

春秋經傳集解

宋林堯叟唐翁附註

晉杜 預元凱原本

唐陸元朗德明音釋

後學 馮李驊天閑增訂

宣公下第十一

經甲子 十有一年春葬陳靈公

無傳賊討國復二
十一月然後得葬。○楚

子圍鄭 前年盟辰陵而
又徵事晉故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

師及楚子戰於邲晉師敗績

晉上軍成陳故書戰邲
鄭地。邲扶必反一音

*按十年五月徵師其君平國至冬
年正月九二十一月*

三精

春秋左傳

卷二 宣公

一

昭和九年
十一月二日
購求

弼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蕭宋附庸國十

二月無戊寅戊寅十一月九日正義曰此年滅蕭定十一年宋公之弟辰入于蕭以叛則此後復為宋邑也傳稱師人多寒十一月令之九月未是寒時當月是而日誤也 ○晉人宋人衛人

曹人同盟於清丘

晉衛背盟故大夫稱入宋華椒承羣偽之言以誤其國宋雖有守信

之善而椒猶不免譏清丘衛地今在濮陽縣東南○林書人同盟猶曰人自為盟也書法如惡曹鹿上中

國又無 ○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背清丘之盟

傳十二年春楚子圍鄭旬有七日鄭人卜行成不吉

卜臨於大宮 臨哭也大 且巷出車吉 出車於巷示將見遷不得安居

●賈逵曰巷出車陣于巷鄭示雖困不降必欲戰也案下鄭復脩城則此說是也
●衆天曰臨師古
昔歲入陳今茲入鄭兩事接連皆為鄭戰作引陳縣復封虧了別人一篇妙文

妙在字字有趣鄭人許平虧了自已一篇妙文妙在字字可憐筆端變化真如何之樹隨刀改味也

許平全以下人為王下人不但指肉袒牽羊看他一篇之中低頭伏罪仰面乞憐寫得情辭悽惻悲鳴動聽楚莊英雄不覺入其彀中矣

以一唯命領兩唯命先將俘敵兩實說煞已自死心塌地然後將若字一轉輕輕說個使改事却又以非所敢望連忙縮住不作十分希冀而聞者自為之平心解頰又到處哀樂皆能感人連讀兩篇致味各別其詠陶謠舞則自一耳 浮實正其長也前賜分其地也皆滅也
●如何之極荒中有之核形如棗長五尺金刀剖之則飴非此則辛 神異經

國人大臨守陣者皆哭

臨得也 陣城上僻俛皆哭所以告楚窮也○陣音皮僻音計反俛音詣

正義曰僻俛者看視之各釋名云城上垣曰陣于其孔中俛俛非常也 楚子退師鄭人脩城進復圍之三月克之 哀其窮哭故為退師而猶不服故復圍之九十

日 唐云八字布景入妙事勢至此國誰之國也 八自皇門至於塗路 塗方九軌日達說文作塗云九達道似龜背故謂之塗

鄭伯肉袒牽羊以逆 肉袒牽羊示服為臣僕 曰孤不天 不為天所祐

不能事君使君懷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唯命

是聽其俘諸江南以實海濱亦唯命其翦以賜諸侯

使臣妾之亦唯命 翦削 若惠顧前好 楚鄭世有盟誓之好 徼福

●鄭亦曰以一命字引起下三段。昌黎科目時古人各文法祖此。朱批

●林西仲曰。楚許其平。亦為晉在不能爭。非懼鄭也。况其託詞各左右。何等大見識。大規模。所以為五伯之假。朱批

於厲宣桓武不泯其社稷。周厲王宣王鄭之所自出也。鄭桓公武公始封之賢君也。願楚要福于此四君。使社稷不滅。泯猶滅也。正義曰。桓公始封西鄭。武公始居東鄭。二公是始封之賢君。若其存鄭。則四君祐楚。故願楚要福于此四君。使社稷不滅。使改事君夷於九縣。楚滅九國以為縣。願得比之。正義曰。楚滅諸國。見於傳者。哀十七年。稱文王。縣申息。莊六年。稱楚滅鄧。十八年。稱武王。克權。僖五年。滅弦。十二年。滅黃。二十六年。滅夔。文四年。滅江。五年。滅六。又滅蓼。十六年。滅庸。凡十一國。蕪氏。沈氏。以為權。是小國庸先屬楚。自外為九也。按此說。亦未確。漢陽諸姬。楚實盡之。豈止於此。况誰非小國。誰非先屬。何必權庸。愚意不過遜言比于楚。九縣耳。若從滅國說來。與不泯其社稷不合。補正。傅氏亦云。時楚適有九縣。故鄭願得比之。服事恭謹。如其屬邑。非必追記其所滅之國也。

君之惠也。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君實圖之。左右曰。不可許也。得國無赦。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退。二十里而許之乎。退。一舍以禮鄭。潘尪入盟。子良出質。潘尪。楚大夫。子良。鄭伯弟。夏六月。晉師救鄭。荀林父將中軍。先穀佐之。服虔云。食采于諫。士會將上軍。上軍。宣八年。代趙盾為政。將中軍。卻克佐之。卻克。之子。趙朔將下軍。代士會。代將上軍。欒書佐之。欒書。之子。趙括趙嬰齊為中軍大夫。趙括。趙朔之子。趙嬰。欒書之子。

結用三叠調配上三唯命章法最勻

●其君能下人二句深得大國容人之度。陳眉公

●王或菴評文共多十段。朱批。以上第一段叙楚入鄭。

●由消連夏六月。朱本

此自城濮後又一首叙戰大文也。洋洋纒纒。只作三大截讀。自起至必長晉國是未戰前事。楚少師至齊濟是戰時。戰時事未暇。戰後事須稍叙。戰時行而前後著力在議論中間著力在敘事。議論用整片筆法。敘事用錯綜筆法。總之晉為主而以楚對寫。夾寫其間。鄭則時作穿插點綴。遂令花團錦簇。無妙

君之惠也。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君實圖之。左右曰。不可許也。得國無赦。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退。二十里而許之乎。退。一舍以禮鄭。潘尪入盟。子良出質。潘尪。楚大夫。子良。鄭伯弟。夏六月。晉師救鄭。荀林父將中軍。先穀佐之。服虔云。食采于諫。士會將上軍。上軍。宣八年。代趙盾為政。將中軍。卻克佐之。卻克。之子。趙朔將下軍。代士會。代將上軍。欒書佐之。欒書。之子。趙括趙嬰齊為中軍大夫。趙括。趙朔之子。趙嬰。欒書之子。

○夏六月晉師救鄭荀林父將中軍先穀佐之。為完。整以見此一番之敗乃謀之不臧。非官之不。既季代林父。正義。士會將上軍。河曲之役。卻缺將。服虔云。食采于諫。上軍。宣八年。代趙

盾為政將中軍。卻克佐之。卻克。之子。趙朔將下軍。代士會。代將上軍。欒書佐之。欒書。之子。趙括趙嬰齊為中軍大夫。趙括。趙朔之子。趙嬰。欒書之子。

欒書佐之。欒書。之子。趙括趙嬰齊為中軍大夫。趙括。趙朔之子。趙嬰。欒書之子。

不臻也

首段又分四節。除整叙軍帥外。都層層頂接。首桓子欲還。士會極言其宜。退。次先殺中軍。佐濟。首極論其師始。次韓厥分惡濟師。伍參勸王。勿逃。臣。次鄭使如晉。請承。變書。指被鄭。以我。上。而以荀首。斷。同。括。趙。朔。斷。變。伯。結。之。大。抵。前重。隨。武。論。晉。師。宜。歸。後。重。樂。武。論。鄭。使難。信。而。中。間。夾。寫。楚。北。師。鄭。如。晉。一。承。上。一。起。下。分。明。以。二。武。之。論。包。絡。兩。頭。也。章法絕佳。

中段獨分六節。如師更對。為一。開。致。師。相。逐。為。一。逼。二。憾。皆。往。為。一。挑。驟。寫。中。軍。合。戰。是。敗。績。正。位。分。寫。上。軍。下。軍。是。敗。績。餘。波。各。各。成。片。寫。來。却。兩。兩。交。錯。寫。去。最。熱。鬧。最。變。幻。極。紛。亂。之。事。極。清。

晰之文

末段只分兩節。文本以晉為主。而為救鄭。故敵楚一節。寫楚告成。從對面作收筆。一節寫鄭弭亂。從來。厥。作。收。筆。不。收。晉。而。晉。在。其。中。與。韓。原。之。斷。先。君。同。是。別。行。一。路。之。法。但。面。貌。各。別。耳。然。而。匪。爽。所。思。矣。

踏伏慮有伏兵使踏行之也 正文

看來城濮。晉善用開法。見縱擒之奇。此篇善用轉法。見頓折之妙。起手本為救鄭。出師而聞楚及鄭。平一轉。而桓子欲還。士會言。言楚歸而動。二轉。而子以中軍。佐濟。荀首。明指此師之殆。韓厥欲分惡。同罪。三轉。而師遂濟。濟師則竟與楚遇。矣。而楚聞晉濟。四轉。而王欲還。伍

齊皆趙盾

至戰時却只寫一桓子與楚整叙三軍後只見一。韓厥為司馬。及河聞鄭既及。荀首。林。及。弟。韓厥。為。司。馬。玄。孫。及。河。聞。鄭。既。及。楚。平。桓。子。欲。還。曰。無。及。於。鄭。而。勦。民。焉。用。之。桓。子。林。也。勦。初。交。楚。歸。而。動。不。後。動。兵。隨。武。子。曰。善。武。子。子。小。二。反。會。聞。用。師。觀。釁。而。動。釁。罪。也。服。云。間。也。正。義。曰。今。人。謂。瓦。裂。龜。裂。皆。為。釁。既。有。間。隙。故。得。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不。為。是。征。征。為。罪。也。伐。為。有。罪。不。為。有。禮。楚。軍。討。鄭。怒。其。貳。而。哀。其。卑。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伐。叛。刑。也。柔。服。德。也。二。者。立。矣。昔。

分說一遍無此即嫌太少也。歲入陳。今茲入鄭。民不罷勞。君無怨讟。政有經矣。荆尸而舉。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而卒乘輯睦。事不奸矣。為敖為宰。擇楚國之令典。軍行右轅。左追蓐。前茅慮無。後勁。言楚分其三軍為五部。而使之各專其職。百官。

歲入陳

討微

今茲入鄭民不罷勞君無怨讟

政有經矣

荆尸而舉

始更為此陳法遂以為

商農工賈不敗其業

而卒乘輯睦

事不奸

為敖為宰

擇楚國之令典

軍行右

轅左追蓐

在車之右者挾轅為戰備在左者追求草蓐為宿備傳曰令尹南轅又曰改乘轅楚

前茅慮無

慮無如今軍行前有斥候踞伏皆持以絳及白為幡見騎賊舉絳幡

後勁

中軍制謀後以精兵為殿補正傅氏曰百官

仲應語中原
有乘騎二
白此以作
斷語也

參欲戰令尹弗欲五轉而王告北轍次
管以待如其言晉必敗楚必勝矣六轉
而鄭使如師子必許如其言又楚必
敗晉必勝矣七轉而樂書極論楚不可
克鄭不可從則二武之見始終一轍萬
無決戰之理于是楚如晉而曰豈敢求
罪于晉晉對楚而曰豈敢辱侯人分明
漸打和局雖子憎趙括更對而楚
子求成晉人許盟以干戈至者竟可以
揖讓歸幾疑邯鄲何緣復合看他索性
將盟有日矣竭力一縱忽然再轉變過
來八轉而樂伯致師晉人逐之然鮑葵
止而免矣九轉而魏錡請戰楚人逐之
然潘黨亦命去之矣十轉而趙盾名盟
楚王逐之然甲裳雖失亦棄車而走林
矣此時晉非有備楚甫求成偏師游戲

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物猶類也能用典矣其君
之舉也內姓選於親外姓選於舊言親疎並用舉不失德
賞不失勞老有加惠賜老則不計勞旅有施舍旅客來者施之以惠舍不
勞君子小人物有服章尊卑別也貴有常尊賤有等威威儀
禮不逾矣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若之
何敵之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兼弱攻昧
武之善經也昧昏亂子姑整軍而經武乎姑且猶有
弱而昧者何必楚仲虺有言曰取亂侮亡兼弱也仲虺

七言三句
施詞

勢在得已乃十一轉而晉懼挑釁轉車
逆矣十二轉而楚懼陷陳疾進師矣會
不一胸勝敗立決使讀者亦出于意外
而行文轉變亦至矣盡矣無以復加矣
未已也十三轉而先寫左拒逐上軍脫
肩拔旆反以數奔諸大國十四轉而補
寫右拒逐下軍抽天網房率以入子載
尸還滿盤敗者唯此差強人意而卒無
如齊濟有聲之竟以敗歸何也十五轉
而楚告成功一邊寫得光彩一邊分覺
敗壞不堪十六轉而鄭殺心亂一邊寫
得精明一邊愈見優柔不斷搥之未戰
前作許多轉變如登障層巒既戰後作
許多轉變如幽溪別浦放翁山重水複
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未必有此步
步引入入勝也豈非絕世奇文引入世

湯左相薛之祖奚仲之後洵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洵詩頌篇名鑠美也言美
武王能遵天之道須暗昧者惡積者昧也者致也致
而後取之洵音酌鑠舒若反武曰無競惟烈武詩頌篇名烈業也言武王
弱者昧以務烈所可也言當務從武王之蕤子曰不
可蕤子晉所以霸師武臣力也今失諸侯不可謂力
有敵而不從不可謂武由我失霸不如死且成師以
出聞敵疆而退非夫也非丈夫命為軍帥而卒以非夫
唯羣子能我弗為也以中軍佐濟佐蕤子所帥也濟渡河知莊

左傳
宣公

通篇雖分三大截十六轉。看其實以盟有日矣。句為一大關鍵。乃通身轉樞處也。自桓子欲還至晉人許放中間。雖作幾番頓折。却已首尾一串。自此以後。便筆筆作戰。閉之勢。你來我往。你往我來。遂至不可收拾。而提此一筆。為之倏忽。幻化也。吾擬以分風劈流。不知許大神力。楚之懷許晉之受欺。勝敗全伏于此四字中。支即以此作通身樞紐。奇絕。

文要步步聯絡。如士會觀躄而動。接林父楚歸而動。說下先穀不可。接士會可也。說下荀首此師殆哉。接先穀成師以出。韓厥四罪。接荀首必有。大咎說下以後步步啣。皆此一法。

文要各成片段。如楚于北師作提筆下。

子曰此師殆哉。莊子。周易有之。在師三三。坎下坤之。臨三三。兌下坤上。臨師。曰師出以律。否臧凶。此師卦初六爻。辭律法。執事。林凡執。事之人。順成爲臧。逆爲否。今彘子逆命。不臧。衆散爲弱。坎爲衆。今變。川壅爲澤。坎爲川。今變。之凶。有律以如已也。如從也。法行則人從。法敗則見壅。爲川則壅。是失法。故曰律。否臧且律竭也。竭敗也。坎之用。從久之象。故曰律。否臧且律竭也。變爲兌。是法。盈而以竭。天且不整。所以凶也。水遇天塞。不得整。正傳氏曰。將帥之貴于法律者。能使其下如已之志。故謂之律。所謂順成而臧也。否臧則律且竭而敗矣。

便以南轅北轍。點綴映發。而次鄭坎管。恰作首尾。其餘自士會觀躄而動。以至楚子不爲京觀。全篇結構。分之皆可作一首小文讀也。

文要兩兩相對。北師段叙楚三軍與叙晉三軍對飲馬于河。與及河對。聞晉師既濟。王欲還。與桓子語對。令尹語與隨武語對。伍參語與彘子語對。南轅與中軍佐濟對。言于王與知莊語對。敗乘轅與韓獻語對。次管以待與師遂濟對。阻華評云爾。蓋如此。則夾叙處。方令上下有情也。

以上第二段叙晉之救鄭。朱批。俞寧世曰。篇中二提河字。五點濟字。是大關目處。朱批。

不行之謂臨。水必竭。屈而不伸。散而不整。故爲凶。不行之謂臨。水爲澤。乃成臨卦。有帥而不從。臨孰甚焉。此之謂矣。警澤不行之物。果遇必敗。遇。福在彘子也。主此。雖免而歸。必有大咎。殺先穀。傳。韓獻子謂桓子。獻子。曰。彘子以偏師陷子罪。大矣。子爲元帥。師不用命。誰之罪也。失屬。亡師爲罪已重。不如進也。令鄭屬楚。故曰失屬。彘子以偏師陷。故曰亡師。事之不捷。惡有所分也。捷成。與其專罪。六人同之。不猶愈乎。還起。遂濟。結頓住。邊換。頭另叙。段。分明。罪。三軍皆敗。則六卿同。師遂濟。楚子北師次於郟。鄭。罪。不得獨責元帥。

北地沈尹將中軍沈或作寢寢縣也今汝子重將左子

反將右將飲馬於河而歸于反公聞晉師既濟王欲

還嬖人伍參欲戰參伍奢之祖父令尹孫叔敖弗欲

曰昔歲入陳今茲入鄭不無事矣戰而不捷參之肉

其足食乎參曰若事之捷孫叔敖為無謀矣不捷參之

肉將在晉軍可得食乎令尹南轅反旆軍前大旗

伍參言於王曰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其佐先穀

剛復不仁未肯用命懷恨其二帥者專行不獲欲專其所

捷也勝也廣句

事即軍也

張素存曰簡淨教語料敵如神勝負

已今前後關鍵朱批

逃臣之言社稷之恥也

夾叙鄭使一段前顧救鄭後照分鄭乃此文一篇之脈絡

翼評楚若江河若族師歷叙楚夏文華大

一段歷落生動重重疊疊直寫出楚君一團精神來文亦精神百倍于字只

行而聽而無上眾誰適從此節以此句為至行也晉師必敗且君而逃臣若社稷何王病之告令

尹改乘轅而北之次于管以待之晉師在敖鄆之間

齊來齊陽京縣東北有管城敖鄆一山在齊陽縣西北鄭皇戌使如晉師曰

鄭之從楚社稷之故也未有貳心楚師驟勝而驕其

師老矣而不設備子擊之鄭師為承承繼也楚師

必敗蒍子曰敗楚服鄭于此在矣必許之欒武子曰

武子武都從楚不可勝說入而筆意全別故妙不楚自克庸以來在文十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

欒武子欒武子楚自克庸以來在文十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

古稱

作虛字連下之筆不必解作日字上兩
叠用手字下兩叠便一用以字一用日
字變換可見其君作領筆却以在軍作
對兩無日不討兩訓之一申傲之一箴
之長短參差中自有整齊之法在
于與吁同嗟嘆而言也詳此是說亦迂

文要賓主互用此篇寫晉敗于邲當以
晉為主而佐則剛愎不仁帥亦師無成
命楚則莊為君教為臣連變人亦都是
好帮手晉豈得而敵之故文于前牛詳
叙晉夾叙楚而楚之勝勢已奕奕于晉
人口中間晉楚連寫而筆意已漸注
于楚至末便純寫楚子深得止戈為武
之意直與起士會變書語相應前則由
主入賓中則賓主對寫末則反賓為主
章法神化無迹非後賢所能彷彿也

訓之則復矣治也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

以怠于日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傲之軍實于勝

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訓之以若敖蚡冒軍器筆

路藍縷以啓山林若敖蚡冒皆楚之先君筆路柴車

為若敖若敖卒子霄敖立霄敖卒子熊臯立是為蚡

冒蚡冒卒弟熊達立是為楚武王披杜註文十六年

傳蚡冒楚武王父不從史記也筆路以荆竹編車藍

縷服度云言其亦申說上句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不可謂

驕箴先大夫子犯有言曰師直為壯曲為老我則不

趙伸符曰駁駟字詳駁老駁駁無倫
又詳 朱批

廣一卒欲知率之數率則以偏五十
人兩之即百人耳一說

一本之中又以二十五人為兩即是
分偏五十人為兩也

大偏小偏乘數亦似無一定法

德而傲怨於楚我曲楚直不可謂老不德謂以力爭

其君之戎分為二廣君之親兵補正傅氏曰廣楚

故名二廣乘車名以其親兵分左右二部

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十五乘為一廣司馬

法而為廣廣有百人故曰一卒一卒之外又有法

初駕數及日中左則受之以至於昏內官序當其夜

內官近官序次也正義曰內官親近王亦以也字以待不虞

不可謂無備子良鄭之良也師叔楚之崇也師叔潘

左肅

春秋左傳

卷七 宣公

八

樂書論楚不可戰鄭不可信遂段分
帥可謂曲盡其情 王于溪

一大段後更作三小段以伴之濃淡相
間最有章法

以上第三段叙晉楚之戰 朱批

以上。是。議。論。以。下。是。敘。事。都。兩。邊。緊。
此。一。節。却。兩。兩。作。放。開。之。局。如。山。之。過。
峽。處。文。氣。頓。此。一。寬。也。

行塗也 彤

此伐鄭之軍行也

人所。師。叔。入。盟。子。良。在。楚。楚。鄭。親。矣。來。勸。我。戰。我。克。
崇。貴。此。段。以。此。可。為。主。一。此。等。

則。來。不。克。遂。往。以。我。卜。也。鄭。不。可。從。趙。括。趙。同。曰。率。

不過。寫。作。聚。訟。築。室。光。景。于。本。文。無。甚。輕。重。也。

師。以。來。唯。敵。是。求。克。敵。得。屬。又。何。侯。必。從。彘。子。

得。屬。服。鄭。

知。季。曰。原。屏。咎。之。徒。也。

知。季。莊。子。也。原。趙。同。屏。趙。括。徒。黨。也。知。音。智。荀。首。後。為。

知。趙。莊。子。曰。欒。伯。善。哉。

莊。子。趙。朔。欒。伯。武。子。實。其。言。必。長。晉。國。

實。猶。克。也。言。欒。書。之。身。行。能。楚。少。宰。如。晉。師。官。名。曰。

楚。少。宰。如。晉。師。官。名。曰。

寡。君。少。遭。閔。凶。不。能。文。

閔。憂。也。聞。二。先。君。之。出。入。此。行。

也。二。先。君。楚。成。王。穆。王。正。義。曰。莊。十。六。年。楚。師。伐。鄭。文。王。之。世。也。二。十。八。年。子。元。伐。鄭。成。王。之。初。也。

軍旅匆忙中忽著許多辭令此與下兩
獻慶皆是絕妙好辭

藜水心曰楚去國遠而整晉在內地而
散以博考之楚固以成餌晉晉甘其說
而弗自定比其議論反覆之間馳突忽
至遂不能支求為河曲之交綏豈可得
也

遷跡謂逐出在鄭之楚師 彤

盟有日矣通身關鍵前文只點六月此
處點一日字下文便點出乙卯戰日并

傷五年首止之盟鄭伯逃歸自是之後鄭始時復從
楚成王以前鄭未屬楚故往來于鄭唯成穆耳莊王
成王孫將鄭是訓定豈敢求罪於晉二三子無淹久
穆王子 帶定

隨季對曰昔平王命我先君文侯曰與鄭夾輔
周室毋廢王命今鄭不率 寡君使羣臣問諸鄭

豈敢辱侯人 敢拜君命之辱彘子以為諸

使趙括從而更之曰行人失辭 寡君使羣臣遷

大國之迹於鄭 曰無辟敵羣臣無所逃命

楚子又使求成於晉晉人許之盟有日矣 楚許

後文日中日入夜字昏字宵字都從此而伏精妙至此

摩猶迫也鄭康成

蓋以旌撫摩壘而歸也

叙致師忽用排調先摠領一筆次分三段後摠結一筆尤妙在詳叙其言而畧叙其事既極鋪排又極簡括真妙文也凡以議論代叙事者其法盡出于此此朱文要整散相配前路都用散叙致師忽用三排到後半分叙三軍于中軍先濟則曰舟中之指可掬也于上軍不敗則曰吾不如大國之數奔也于下軍偏勝則曰吾不可以苟射故也恰與前三段遙遙互映誠哉結構天成

皆行其所聞而復已結住上段此下趨勢從晉逐楚引到楚逐晉直走乘晉軍方住行文真有輕刀快馬之樂

文要變化錯綜如既免二字乃東上轉下法蓋此下本以逐魏錡逐趙掩相對而寫却嫌其板故從射麋獻慶生情布景上下章搭寫去至正叙趙掩本當直接夜至楚軍却以論備有無一番往復間斷之遂令樂伯與魏錡宜斷而反聯魏錡與趙掩宜聯而反斷叙事之妙生龍活虎矣文自起至楚子求成已作

左傳

伯御樂伯攝叔為右以致晉師單車挑戰又示不欲崇和以疑晉之羣帥

正義周禮環人掌致師鄭云致其必戰之志蓋致已欲戰之意于敵人故單車揚威武以挑之也挑彼晉師故曰許伯曰吾聞致師者御靡旌摩壘而還此三排尤散中著整之最易見者

驅疾也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鼓左車左也鼓摩逆也代御執轡御下兩馬掉鞅而還兩飾也掉正也雷反

作柄力掌反或音亮掉徒弔乃載二反正義師馬者謂隨宜刷補正邵氏曰兩馬掉鞅掉兩馬之鞅也驂馬車旋則其缺須掉之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而示開暇之意亦在其中矣總結入壘折馘折馘斷耳執俘而還皆行其所聞而復晉人逐

之左右角之張兩角從旁夾攻之樂伯左射馬而右射人角不能進矢一而已麋興於前射麋麋龜麋者也龜背之隆高當心者

晉鮑癸當其後使攝叔奉麋獻焉曰以歲之非時獻禽之未至敢膳諸從者鮑癸止之曰其左善射其右

有辭君子也既免止不復逐晉魏錡求公族未得錡魏犇子欲為

公族而怒欲敗晉師請致師弗許請使許之遂往請戰而還楚潘黨逐之及熒澤見六麋射一麋以顧獻文妙于對寫此曰子有軍事獸人無乃不給於鮮敢獻于從者熒澤

春秋左傳

卷十一 宣公

十一

數番轉換。然都兩邊各叙作者。忽思變化。多端向至。一遞一層。作事行數。墨生活。遂陡然駕出中間一大段。錯綜串互。文字來極飛針走線之奇也。
名盟許之乎。本當直接夜至楚軍。因要插入論論一段文字。遂著與魏錡皆命而往。句縮入晉一邊。來便趁勢將不敗先濟。伏得一筆尋常講穿。插者對此不免袖手低回耳。凡摠點之筆。不干文前。即于文後。此皆命而往。句却安在中間。作束上起下之筆。既作間斷。又作聯絡。妙甚。

陽縣東。新殺為鮮見。叔黨命去之。叔黨潘黨。趙旃求六得一。言其不如楚。
卿未得。旃趙。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請挑戰。弗許。請召盟。許之。與魏錡皆命而往。郤獻子曰。二憾往矣。又回。願盟有日矣。一筆。
郤弗備。必敗。臧子曰。鄭人勸戰。弗敢從也。楚人求成。弗能好也。師無成命。多備何為。士季曰。備之善。若二子怒。楚楚人乘我喪。師無日矣。乘猶登也。不如備之。楚之無惡除。備而盟。何損於好。若以惡來。有備不敗。且雖諸侯相見。軍衛不徹。警也。徹去。前不可猶是。倖勝此也。士季

趁勢帶點一筆。令後文輕省。獨不點下。軍圍于木段。另寫皆錯綜法。此處不點下。軍後則于中軍上軍兩番插點。顛倒五行手段。
對晉弗備。故插叙在此。然于後事則是倒註法。益得此預先註明。便知王乘左廣乃乙卯日中。王見右廣。乃是日入。結處昏字宵字。乃知戰了大半日。仄線。蛇在細心看耳。
以上第四段叙晉楚邀戰。倒插後。夏章法錯綜。朱批。

不可直是。幸敗。身一肺肝。可恨。使鞏朔韓穿帥七覆於敖前。帥將也。覆為伏兵七處。故上軍不敗。趙嬰齊使其徒先具舟於河。故敗而先濟。補正。日。傳因。
士季語。潘黨既逐魏錡。復。筆以。遞接。為另提。既清。晰。又緊。湊。逐而退。趙旃夜至於楚軍。二人雖俱受命而行。席於軍門之外。使其徒入之。不相隨。趙旃在後至。楚子為乘。廣三十乘。分坐。示無所畏也。正義曰。使已從人入壘。以取俘讎也。
為左右。補正。傳氏曰。兵法車十五。右廣雞鳴而駕。乘為偏。今用舊法而易其名。
日中而說。說舍也。說舒銳反。即詩。晉伯所說之說。或讀脫者非。左則受之日入而說。許偃御右廣。養由基為右。彭名御左。廣屈蕩。

文要提清線索。首段自晉師救鄭。至必
 長晉國。詳于叙晉。而楚師次郟。次管。夾
 寫于中。段從少宰如師。至王乘左廣。
 詳于叙楚。而晉人請使名盟。夾寫于中。
 一路都參差錯互而來。中段後數行。尤
 使入眼花撩亂。得此兩路相對。頭緒了
 然。提束之妙。此為第一矣。
 一段寫得如火如錦。覺紙上亦業業在。

為右。楚王更迭載之。故各有御右。乙卯王乘左廣以逐趙旃。趙旃
 棄車而走。林屈蕩搏之。得其甲裳。命而往。下日。晉人懼。二子
 之怒楚師也。使輶車逆之。輶車。兵車名。輶。徒温反。又云。接上。逐。魏錡。服云。輶車。屯守之車。接上。逐。趙旃。
 潘黨望其塵。使騁而告曰。晉師至矣。楚人亦懼。王之
 入晉軍也。遂出陳。孫叔曰。進之。寧我薄人。無人薄我。
 詩云。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先人也。元戎。戎車在前也。詩小雅言王者軍
 行。必有戎車十乘在前。開道先入為衛。薄。迫也。
 正義。詩毛傳云。夏后氏曰鉤車。先正也。殷曰寅車。先
 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三代軍行。皆前有此車。鄭釋
 其義曰。鉤車。備設鉤鑿。其行曲直有正。故曰先正。寅

風馳雨驟。中知開以引詩。引軍志。寫孫
 叔綽有儒將風流。不作偷父面目。朱批

前文多少起倒。多少離合。幾于急不得
 就。此處忽然無端而來。千載下猶為之
 色然而駭。何怪當局之手忙脚亂乎。
 須知此段直從盟有日矣。一氣趕出。真
 神來之筆。

文要部署安詳。倉卒合戰。固非一筆兩
 筆所得。寫盡也。看其將中軍先濟。作一
 安頓。然後另提筆。寫上軍再換筆。補
 寫下軍。而以餘師不能軍云云。結之極
 忙亂事。寫得極清楚。全在段落。敘筆提
 筆。見界畫手法。

茅于純曰。大勝之時。猥謙詞以懷小
 國。羞此一段。忙中偷閑。朱批

進也。此車能進。取遠道。故曰先。
 疾。元戎。大車之善者。故曰先良。軍志曰。先人有奪人
 之心。薄之也。奪敵。遂疾進師。車馳卒奔。乘晉軍。桓子
 不知所為。鼓於軍中。曰。先濟者有賞。中軍下軍爭舟。
 舟中之指可掬也。兩手。聯絡妙。此二句。為下兩段提。皆移去。晉師右移。上軍未動。言餘車。皆移去。
 惟上軍在經。所以書戰言猶有陳。正義。晉三軍上
 軍在左。中軍在中。下軍在右。今中軍下軍在上。軍之
 右者皆移。唯。工尹齊將右拒卒。以逐下軍。工尹齊。楚大夫。右拒。上軍在也。再捕。逐。下軍。一筆于上。文爭舟。為。陳名。推。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告唐惠侯。二子。楚音矩下同。大夫。唐屬楚之小國。義陽安。昌縣東南。有上庸鄉。曰不穀不德而貪。以遇大敵。不

以上第五段叙晉按楚戰。朱批

此段另叙上軍事又插叙楚不惟暗點日入。今前文不漏亦為若不夾入此段則不進小進一段文字便接殿卒不敗一連寫去不見斷續之妙也。文意從車馳卒奔而來故處處就車上點綴亦片段之法。

穀之罪也。然楚不克君之羞也。敢藉君靈以濟楚師。

藉猶假。使潘黨率游關四十乘。游車補。從唐侯以為

左拒以從上軍。駒伯曰：待諸乎。駒伯卻克。隨季曰：楚

師方壯，若萃於我，吾師必盡。萃集。不如收而去之。分

謗生民，不亦可乎。同奔為分謗。殿其卒而退，不敗。以

所將卒為。王見右廣將從之，乘屈蕩戶之曰：君以此

始亦必以終。戶止。軍中易乘則恐軍人惑。補正曰：古人以守戶之人謂之戶者，取其能止

人也。漢書樊噲傳：詔戶者無得入羣臣。王嘉傳：坐戶殿門失關，免。唐書李紳傳：擊天毬戶官道，車馬不敢

前皆此。自是楚之乘廣先左。以乘左得勝故。正義曰：桓八年傳云：楚人尚左，謂以左為尚。此云先左，乃先駕左耳。觀上云：右廣初駕日中，乃授左廣，則舊法先乘右廣，今偶以乘左得勝，因是。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廣兵車。正義曰：常先左也。軍行則旆在軍前，不是車皆有旆，此蓋。楚人悉之脫肩。兵闌。悉其器

晉軍前載旆之車。反。正義曰：肩蓋橫木車前，以約車上之兵器，慮其

落也。隊坑則橫木有礙，故脫之而後進。補正曰：定四年管蔡啓商，悉間王室，解其毒也。傳氏曰：言楚人

將毒害之，而晉人乃脫肩拔旆投衡而出耳。未詳。少進馬還，又悉之拔旆投衡乃出。還便旋不進，旆大

使不帆風差輕。帆凡劍反，本作帆音怕，差於賣反。正義：帆是弱風之名，不帆風則車輕，故得出坑也。

衛熙臣曰：晉師既出險，乃願楚人而

憊之，寫得狼狽有趣。朱批

說文引傳：其作車，云：譽也。引黃顛說：廣車，臨楚人為譽之也。附注。

晉人作吳語。然是借此襯出。殺卒不敗。爲上軍。略見生色。與下不可苟射。爲下軍。略見生色。同皆是暗。暗爲士會。樂書。荀首出脫。遙映前半篇。議論以反射林。父不知所爲。爲編裏針。筆法也。妙極矣。

此段接叙下軍事。趙旃事。頗可不叙。而特詳之者。蓋以逢大夫之子。爲知莊子。求子作引。又表兩邊各有死亡。爲二國。暴骨作秋。而趙旃魏錡。前旣皆命。而往此處。又須與廚武子再見一番。不念漏枯也。行文配搭。要句其法如此。林。並批。邦冕曰。大敗後。又寫得聲勢。朱批。

邱維屏曰。人有躁動。輕生。甘於一擲者。視其身。不若藁矣。不可苟射。諫君過攻小人者。不可不知。朱批。

以上第六段。叙戰後情狀。○反旗鳴鼓。音兵跳盪。兵邪文邪。令人叫絕。仍歸正。使情致淋漓。朱批。

三句收束。全篇楚軍于邲。結次迴次管。晉餘師結中軍。上軍下軍。宵濟。結中軍。佐濟師。遂濟。一一結過。下段單收楚鄭。作意前後論之詳矣。

左傳

顧曰。吾不如大國之數奔也。林。晉師旣出險。乃顧楚人而慢之。言我師不熟。

奔北不如爾。爾大國。補寫前尾。趙旃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

以他馬。反遇敵。不能去。棄車而走。林逢大夫與其二

子乘。逢氏。謂其二子無顧。不欲見。趙旃。顧曰。趙使在後。

復老稱也。怒之。使下。指木曰。尸女。於是授趙旃綏以

免。明日以表尸之。表所指木。皆重獲在木下。兄弟累。

楚熊負羈囚。知營知莊子以其族反之。負羈楚大夫。知營知莊子。

之子。族家。廚武子御。武子。魏錡。下軍之士多從之。知莊子。下軍大。

夫每射。抽矢。鼓納。諸廚子之房。抽。擢也。鼓。好箭房。箭舍。擢。直角反。屬。

子怒曰。非子之求。而蒲之愛。蒲。楊柳。可。董澤之蒲。可。以爲箭。

勝既子。董澤。澤名。河東聞喜縣東北有董池。陵既盡也。正義曰。重不可舉者。謂之不勝。用不可。

盡者。亦言不勝。可勝。旣知季曰。不以人子。吾子。其可

得乎。吾不可以苟射。故也。射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

尸。射公子穀臣。囚之以。者還。殺臣。楚王子。及昏。楚師軍

於邲。晉之餘師不能軍。戰地至此。點出與城濮篇別。不能成。宵濟。亦終夜有聲。

兵眾將不能用。補正。丙辰。楚重至於邲。重。輜重也。言其軍。無復部伍。重直勇。

左傳

宣公

俞寧世曰三提河字五點濟字是大關目處

●胡奴車誤合作一字

●此言莊王不伐其功亦無以激晉怒

文要收局嚴重如此大篇輕雋之筆須彈壓不住晉此節鋪排七德味厚而色濃又與起士會樂書兩節妙文相應處處經營匠心

●肆陳也詩傳

直用二反輜側其反正義曰輜重載器物糧食常在君後故乙卯日戰丙辰始至於邲也司馬法曰夏日余車殷日胡輦周日輶輦又曰夏二十人而輦殷十八人而輦周十五人而輦夏出師不踰時殷逾時周歷時故前世遂次于衡雍潘黨曰君盍築武軍營以彰武功而收晉尸以為京觀積尸封土其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為武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也橐鞬也詩美武王能誅滅暴亂而息兵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肆遂也夏大也言武王既息兵又求美德故遂大而信王保天下又作武其卒章曰

我者民自謂也

林父師無成命罪無可追若與剛復不仁者同類並觀則意甚惜之故失屬正師未能行令都寄在別人口中而不知所為只作敘事帶過末後詳寫楚告成功便善反刺林父而今罪無所依舊替他出脫至歸于枯亂亦借斷石制者斷先穀不露出此入彼痕迹其于是非又毫無稽武也傳世之文故與漫然涉筆者相去霄壤哉

●釋尋繹也我祖我之祖也

咀華載其師陳君梅麓評起首分作九幅每一幅各有兩扇緊相對照其小註以晉師救鄭與楚子北師至次管以待相對為一幅寫兩邊開緊晉在救鄭與楚少師如晉至盟有日矣相對為一幅寫漸漸放開楚許伯致師與晉魏錡求

者定爾功武頌篇名者致也言武王誅討致定其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惟求定其二三篇鋪布也繹陳也時是也思辭也定鋪普吳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其六六篇綏安反一音敷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也屢數也言武王既安天下數致豐年此三六之數與今詩頌篇次不同蓋楚樂歌之次第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此武故使子孫無忘其章著之篇章使子孫不忘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強爭諸侯

附注入楚師謂自楚師師耳

公放至皆命而往相對。一是楚來生事。一是晉往生事。為一幅。二賦往矣。與乘廣三十至得其實。家相對。一是晉無備。一是楚有備。都寫到楚。楚事在為一幅。晉人懼。楚人懼。至乘晉軍相對。為一幅。是寫兩家忽然交鋒。桓子不知所為。與工尹齊逐下軍。至大國數奔相對。為一幅。寫兩邊各自忙亂。趙旆長馬與楚囚如帶。至不可苟射。相對為一幅。寫兩邊各有虧損。及晉楚軍于郊。與晉師四句相對。為一幅。寫兩邊各自收軍。楚重至郊。與秋晉師歸。至使復其位。相對為一幅。寫兩軍各自返國。愚意九幅。唯第一幅第五幅第八幅。裁對天成。餘則于本文未免割裂。然工緻無以復過。似此細心點勘。真愚所且暮遇之者。故

何以和眾利人之幾。幾危也。暴骨蒲。而安人之亂。以為己榮。何以豐財。兵動則武。有七德我無。焉何。以示子孫。其為先君宮告成事而已。武非吾功也。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為大戮。於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鯨鯢。大魚名。以喻不義之人。吞食小國。鯨其京反。亦對一。今字。今罪無所。而民皆盡忠。以承君命。又何以為京觀乎。祀於河。作先君宮告成事而還。傳言楚所以。是役也。鄭石制實入楚師。將以分鄭而立公子。遂與。

食楚穀三日。而訓則附注。敬莫也。

備載其段落。與當世共欣賞焉。馬好以整齊論。古常恐千古無當。今陳君實獲我心。亦奇喜出門合轍矣。以上第七段。叙楚戰勝告成。結果。朱批。瘼音莫。說詩自在。王荆公新經詩義本此。惠補注。以第八段。借石制。暗結先穀。第九段。結鄭也。只用六字。許男二字。尚屬安長。短參差入妙。朱批。諫人軍師。敗則死之。諫人之邦。也。危敗則止之。禮禮。鄭伯之上。秋晉之上。姚本無。諫殺林父。只以殺子玉相形。不過舊語耳。前添喜憂。憂喜後添再克再敗。中添

魚臣辛未。鄭殺僕叔及子服。僕叔。魚臣也。子服。石制也。正義曰。入楚師。言入此楚師于鄭國。服虔云。使楚師來入鄭。是也。君子分鄭國。以半與楚。以半立魚臣。而已擅其寵也。日史佚所謂毋怙亂者。謂是類也。言恃人之。詩曰。亂離瘼矣。爰其適歸。言禍亂憂病。於何所歸乎。歎之。於怙亂者也。夫。特亂則。鄭伯許男如楚。為十四年。秋。晉師歸。桓子請於晉侯。欲許之。士貞子諫曰。不可。貞子。士。城濮之役。晉師三日殺。在舊二。十八年。文公猶有憂色。左右曰。有喜而憂。如有憂而喜乎。言憂喜失時。公曰。

三書

春秋三傳

卷二 宣公

六

困獸猶聞三四語便自新警非常標此

以為用舊文法

以子玉為比却嫌礙非其倫故又另提

林父作重替之筆立言有法 先將若

之何殺之說煞戰敗只作輕掩妙甚若

將不當殺移在何損于明下便是俗筆

此用筆生死之別也

晉人雖窮林父而免子賈勇之罪不

可以不誅乃並省之如軍法何月畢

迨具招狄人以伐晉而後族滅之訂

何晚哉 穆文照

以上第十段結林父俟力出脫林父

所以歸罪先歟 宋批

滅蕭傳楚莊之霸非傳蕭無守心也

後半文許是定筆前半文略是主筆後

得臣猶在憂未歇也歇盡 困獸猶聞况國相乎及楚

殺子玉子玉得臣 公喜而後可知也喜見於 曰莫余毒也

已是晉再克而楚再敗也楚是以再世不競成王至

今天或者大警晉也警戒 而又殺林父以重楚勝其

無乃久不競乎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

社稷之衛也若之何殺之夫其敗也如日月之食焉

何損於明晉侯使復其位言晉景所

冬楚子伐蕭宋華椒以蔡人救蕭蕭人囚熊相宜

僚及公子丙王曰勿殺吾退蕭人殺之王怒遂圍蕭

蕭潰補正曰二字衍按下文 申公巫臣曰師人多

寒王巡三軍拊而勉之拊撫慰 三軍之士皆如挾纊

纊纊綿也言說以 遂傳于蕭還無社與司馬邪言號申

叔展還無社蕭大夫司馬邪申叔展皆楚 叔展曰有

麥麴乎曰無有山鞠窮乎曰無欲使無社逃泥水中

無社不解故曰無軍中不敢正言故謬語麴去

六反鞠起弓反麥麴作酒之物芎藭藥艸之名

魚腹疾奈何叔展言無禦 曰日于晉井而拯之無社

魚腹疾奈何濕藥將病 曰日于晉井而拯之意解

魚腹疾奈何濕藥將病 曰日于晉井而拯之意解

魚腹疾奈何濕藥將病 曰日于晉井而拯之意解

魚腹疾奈何濕藥將病 曰日于晉井而拯之意解

注續新
綿也謂
生股也

半正所以反映前半拊而勉之皆如挾
纊然則托王之字下者正不必麥麴鞠
窮自無河魚腹疾也而蕭之見滅宜矣
楚之能滅蕭審矣

兩遂字相映一人之怒又不如三軍之
感也明日蕭潰之速正應此乃兩截一
串處 後半謬語難助之濫觴也寫來
一何風致

孫執升曰叔展不忘舊識隱語致意伐
其國而矜其人猶是伯主之師非以友
誼遂忘君事也
●難助之濫觴猶云隱語之祖難助之
喻見于世說捷悟部
●河魚腹疾具于集說

舊說河魚
腹六字句
一說河魚

若為茅經二句連上文皆無社之語

絕句猶古
如為河魚
是本說者
見下
按麥麴作
酒之粉麴
窮即川字
也
魚水厄似
河中魚
則在水內
一說河魚
之膏自內
及外故腹
之疾似之
注將有河
魚腹疾奈
何

疏原穀杜謫以為雜人則不知誰之子也

不實其言。上承解經。下起敘事。一筆作
兩頭關鍵。左氏慣用之法。恤病討貳是
言先君約言是不實。前伏後應。無一率
筆。

救之救德也

欲入井。故使叔展視虛廢井而求拯已出。溺為拯。智烏九反。叔展又教結茅以表。明日蕭潰申叔視其井。則茅經非須哭乃應。以為信。避兵又避寒也。存焉號而出之。號哭也。傳言。蕭人無守心。

○晉原穀、宋華椒、衛孔達、曹人同盟於清丘。原穀先殺。正

義曰。先軫或稱原軫。穀蓋軫之後。原亦其上世。所食於時。趙氏有原。同蓋分原邑而共食之。曰恤。

病討貳。於是卿不書。不實其言也。宋伐陳。衛救之。不

不救。不恤病也。宋為盟。故伐陳。陳貳子。衛人救之。孔達曰。先

君有約言焉。若大國討我。則效之。衛成公與陳共公。有舊好。故孔達欲

背盟救陳。而以夾謝晉。為十四年。衛殺孔達傳。約于妙反。又如字。

經。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莒。夏。楚子伐宋。○秋。螽

無傳為災。故書。○冬。晉殺其大夫先穀。書名。以罪討。

傳。十三年春。齊師伐莒。莒恃晉而不事。齊故也。

○夏。楚子伐宋。以其救蕭也。救蕭在前年。君子曰。清丘之

盟。唯宋可以免焉。宋討陳之貳。今宋見伐。晉衛不顧。盟以恤宋。而經同貶宋大夫。傳嫌

華椒之罪累及其國。故曰唯宋可以免。

○秋。赤狄伐晉。及清先穀名之也。邲戰不得志。故名。狄欲為變。清一名

救蕭下宜補入伐陳事。下文乃明。只用斷叙。互見法。抱要簡耳。意者宋自以踐盟伐陳。楚自以救蕭伐宋。君子觀之。則以為楚雖以救蕭遷怒。宋自以踐盟免訊也。亦錯經合異之旨歟。唯字乃責晉衛之意居多。

取之正對名之說。本欲名以敗國。不知適取以自殺。此案與斷斷相呼應處。

● 庚子。曰。錫。戰。踰。晉。而。族。先。穀。穀。之。死。不以軍攻。而以君大夫之喜怒。春秋又何忍。復去其官乎。朱批。

四字提得簡而說。將他處為某盟故也。對看便見其起法之變矣。

連寫四我字。所謂罪有所歸也。凡作四轉讀。一虛一實。一反一正。罪字只于中間一點前云利社稷。後云將誰任。占却地步多少。

● 大國之討。即上文討焉之討。前年所謂若大國討我則死之是也。魯堂云。據杜注。則尤字句。

清。冬。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師。歸罪於先穀。而殺之。盡滅其族。君子曰。惡之來也。已則取之。其先穀之

謂乎。盡滅其族。為誅已甚。故曰惡之來也。

○ 清上之盟。晉以衛之救陳也。討焉。尋清上之盟。以責衛。使人

弗去。曰。罪無所歸。將加而師。孔達曰。苟利社稷。死無所避。我欲自殺以說晉。

罪我之由。我則為政而亢大。我則

國之討。將以誰任。尤禦也。謂禦宋討陳也。按我則

為明年殺。孔達傳。

經 丙寅 十有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書名。背盟于大國罪之。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無傳。文十四年盟新城。林文公卒。子宣公廬立。

晉侯伐鄭。○ 秋九月。楚子圍宋。○ 葬曹文公。無傳。○ 冬

公孫歸父會齊侯於穀。

傳 十四年春。孔達縊而死。衛人以說于晉而免。以殺告。故

免子。遂告於諸侯。曰。寡君有不令之臣。違構我敝邑。應以我說。應利社稷。

於大國。既伏其罪矣。敢告。諸殺大夫。衛人以為成勞。亦皆告。

復室其子。以有平國之功。使復其位。襲父祿位。

此節合上傳作一首讀。蓋句句相應也。讀此。凡禍福相告。辭令可以類推矣。

● 御案。邦以晉敗於邲。遂叛晉。即楚宜。晉景自將以伐之也。故晉侯。即楚宜。報怨之。只直吞而又自見非也。朱批。

此寫林父復位後一番振作精神上二句是謀之事下二句是謀之意却將中行桓子之謀揀在中間以貫兩頭最是圓緊之筆此法蓋屢用而屢妙者也

使鄭自諱而未服晉也

未句帶叙然以有禮故名還則非為鄭故亦非謀晉故也言外見鄭未肯來之意作者于林父益不甚滿之矣

此為第一首寫生文字寫得怒容可掬又不實寫他如何怒法只就袂上屨上劍上車上逐一添毫便令怒氣拂拂從十指中出奇絕不惟楚子而番說話番帶怒色并申舟及華元亦語語兀厲都為末路蓄勢此篇法一綫處蓋筆墨真有臭味也

公子馮後無照應蓋已于申舟口中解

○夏晉侯伐鄭為郟故也晉敗於郟鄭遂屬楚告於諸侯蒐焉

而還蒐簡閱車馬中行桓子之謀也曰示之以整使謀而

來鄭人懼使子張代子良於楚十二年子良質於楚子張穆公孫鄭

伯如楚謀晉故也鄭以子良為有禮故名之有讓國之禮

○楚子使申舟聘於齊曰無假道於宋申舟無畏亦使公

子馮聘於晉不假道於鄭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文十

年楚子田孟諸不者可以也曰鄭昭宋聾昭明也聾闇也正義

以相無畏扶宋公僕曰鄭昭宋聾曰耳目各舉一事而對反言晉使不害我則必死王曰殺女我伐之見犀而

行犀申舟子以子託及宋宋人止之華元曰過我而

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以我比其邊鄙殺其使者

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楚子聞之投袂

而起投振也屨及於室皇室皇寢門闕劔及於寢門之外

車及於蒲胥之市秋九月楚子圍宋補正邵氏曰寢門之外遠于

室皇蒲胥之市遠于寢門之外屨人進屨追而及于

室皇前此未及屨也劔人進劔追而及于寢門之外

前此未及劔也車人駕車追而及于蒲胥之市前此未及車也蓋與師之速如此猶勝于此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於穀見晏桓子與之言魯樂

釋去矣妙筆前提句即作叙事帶過亡一也乃殺之亦帶議帶叙筆法非此簡捷那能將全力歸併末段去耶

而後已春秋罪楚之暴而責晉之不能救也胡傳為宋齊自取而責宋為深似非登音朱批

凡開手點題而妙者如鄭穆公卒是也至末點題而妙者如此處楚子圍宋是也起手之妙妙于後之照應有情結尾之妙妙于前之跌落有勢

趙鵬此曰穀之會謀楚也胡明年婦以會楚子於宋曾念之而齊不念非不

逐層推出。所謂君以此始。亦必以終者。也。樂不可極。懷實敗名。最是曲折明快之文。

典則之文。出以厲峭風度。轉佳。

聘朝對說。嘉淑加貨。雙承倒應。歸重荐賄也。謀其不免。言謀尚恐不免。實講後須得此鬆宕之筆。

君利之在

樂不思蜀

桓子告高宣子。桓子。晏嬰父宣子。高固。曰。子家其正義曰。樂謂樂居高位也。又用頂針。

亡乎懷於魯矣。子家歸父。懷必貪。貪必謀。人謀人。字懷思也。

亦謀也。一國謀之。何以不亡。為十八年歸父奔齊傳。

孟獻子言于公曰。臣聞小國之免于大國也。聘而

獻物。物玉帛。皮幣也。于是有庭實旅百。主人亦設蓬豆百。品實于庭以答賓。朝

而獻功。獻其治國若征。于是有容貌采章。嘉淑而有

加貨。容貌威儀。容顏也。采章。車服文章也。嘉淑。令辭稱讚也。加貨。命宥幣帛也。言往其則來報亦備。

據劉炫庭實加貨等皆就賓。謀其不免也。誅而薦。而言按照薦賄從劉說為長。

賄則無及也。薦進也。見責而往則不足解罪。今楚在宋。君其圖之。公

說。為明年歸父會楚子傳。

經。丁卯。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林吾大夫始特會楚。

夏五月。宋入及楚人平。平者總言二國和。故不書其人。林凡平不書必關

天下之故也。而後書文九年。陳平不書。宣十年。鄭平不書。僖二十四年。宋嘗及楚。平矣。不書必莊王得宋

天下將有南北之勢。始書之。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

子嬰兒歸。潞赤狄之別種。潞氏國。故稱氏子爵也。林父稱師從告。林父稱師滅國之大夫。

猶貶也。是故荀林父滅潞氏不書。隨會滅甲氏不書。秦人伐晉。無傳。王札子

●殺梁傳云不言其兩下相殺也言兩臣下自相殺非君殺自不得言其大夫也正文

此句原連上文之尾

此篇傳來及楚平事兩段以後半為主蓋以解揚死不失信陪起無詐無虞也通篇信字作骨歸結在末二句起處叙伯宗諺語分明以晉君之不信跌出晉

殺名伯毛伯

●殺者有名兩下相殺之辭兩下相殺則殺者有罪王札子王子札也蓋經文倒

札字○札側

○秋蝻無傳○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無傳無婁杞邑

○初稅畝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猶

不足遂以為

○冬螽生螽子以冬生遇寒而死故不常故曰初

○冬螽生

成螽○螽悅全尹緇二反劉

○冬螽生

成螽○螽悅全尹緇二反劉

○冬螽生

成螽○螽悅全尹緇二反劉

○冬螽生

成螽○螽悅全尹緇二反劉

方授楚未可與爭雖晉之疆能遠天乎諺曰高下在

心不信人神理川澤納汗受汗山藪藏疾山之有林藪瑾瑜毒害者居之

匿瑕匿亦藏也雖矣玉之質亦或居藏瑕穢國君含垢忍垢恥○垢古

天之道也晉侯恥不救宋故伯宗為君其待之待楚

乃止使解揚如宋使無降楚曰晉師悉起將至矣鄭

人囚而獻諸楚楚子厚賂之使反其言反言晉不許不救

三而許之登諸樓車使呼宋人而告之樓車車上望櫓遂致

其君命楚子將殺之使與之言曰爾既許不殺而反

臣之信為楚宋作反照之筆故高下在心四字與結盟日八字緊相映帶為一篇首尾關鍵不得此旨事屬而文離矣

不惟議論前後呼應一片并叙事亦兩兩相映登諸樓車登于反之牀中間又夾寫一稽首馬前者照耀成趣閉心妙緒觸手紛來

程端孝曰楚頃兵三時財耗民罷使晉救之宋攻其內晉擊其外一牽而伯業定矣師不敢出則晉之不振而有蜀之盟也惜哉朱批

程端孝曰楚頃兵三時財耗民罷使晉救之宋攻其內晉擊其外一牽而伯業定矣師不敢出則晉之不振而有蜀之盟也惜哉朱批

程端孝曰楚頃兵三時財耗民罷使晉救之宋攻其內晉擊其外一牽而伯業定矣師不敢出則晉之不振而有蜀之盟也惜哉朱批

王以信責揚。揚即以信自守。以信責揚。全在既許不穀。以信自守。却在正在許之。許君妙將命字。律說又將死字。律說尤妙。于中間將賂字。逆折層層解字。字駁遂覺苦轉如環。筆筆于錘。

●寡君有信。臣下臣獲考死。言得成命而死。此外又何求。意甚明。以死又何求。為句。不免費解。

下半筆筆暗跟上。截來。關鍵極緊。是合價法之正宗。

秦穆楚莊都有幾分理學。如此處。王不能答。便是為解揚所動。不能作高下在心。面目乃其本真。未盡瀾也。彭屏批朱一稽首。一不答。進退兩難。虧煞一僕者。從而解之。此等布置。特與登牀告病者點染生動。莫作閒文讀。宋及楚平。是平之權操。自宋也。登牀告病。語語真。實宋以信感楚。亦以信孚矣。退三十里。便是楚不許宋。華元為質。便是宋不虞楚。寫平字十分精彩。便是寫信字十分飽滿也。左氏于桓文都寫信字。却不料此處又有此出色文字。與之盟而告王。赴筆叙去。單留盟詞。重寫作通篇結局。筆力千鈞。盟詞簡質。

之何故。非我無信。女則棄之。速即爾刑。對曰。臣聞之。賓主對起。便側重信上。

君能制命為義。臣能承命為信。信載義而行之為利。

謀不失利。以衛社稷。民之主也。義無二信。欲為義者。法。圓勁。欲行信者。反責之妙。絕。不信兩信。

信無二命。君之賂臣。不知命也。受命以出。不受二命。

有必無實。賈廢隊也。又可賂乎。臣之許君。以成命。賈于敏反。

也。成其。然而成命。臣之祿也。寡君有信。臣。併為晉君不信周旋。廢命。下臣。

獲考。然又何求。楚子舍之以歸。夏五月。楚子將。無幾何等。圓察。楚子。楚子。楚子。

去宋。在宋積九月。申犀稽首于王之馬前曰。毋畏知。不能服宋故。

然而不敢廢王命。王棄言焉。王不能答。未服宋而去。亦是死而成命。

申叔時僕。僕御也。曰。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從之。築室。於宋。

分兵歸田。示無。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去志。王從其言。

牀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兵法因其鄉人而用之。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

者門者舍人之姓名。因而利道之。華元蓋用此術。得。以自通。補正。邵氏曰。華元登牀。乘其不備。劫之與。

盟。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爨。炊也。雖然。城下。骸戶皆反。

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寧以國斃。不。從城下盟。去我三十里。

唯命是聽。子反懼。與之盟。而告王。王退三十里。宋及楚。先盟後告。此又只要信不必拘定承。

摠以信爲主。抽出與解場語相配成章。法若于上文隨手寫却更何處另覓妙結耶。借盟詞作斷。又一妙法。正義註大拘不可從。

陳傳良曰。凡平必開天下之故而後吞。楚得宋。天下將有南北之勢焉。此篇傳晉滅狄事。而潞子無罪。罪在鄆舒。文中狄有五罪。蓋在狄矣。不曰舒而曰狄。以鄆舒爲政。舒罪即狄罪。伐狄即所以代舒也。至叙滅潞。又不詳嬰兒之歸。而獨詳鄆舒之殺。蓋於事則滅狄爲主。於文則鄆舒爲重。其法並行而不背也。

此篇傳晉滅狄事。而潞子無罪。罪在鄆舒。文中狄有五罪。蓋在狄矣。不曰舒而曰狄。以鄆舒爲政。舒罪即狄罪。伐狄即所以代舒也。至叙滅潞。又不詳嬰兒之歸。而獨詳鄆舒之殺。蓋於事則滅狄爲主。於文則鄆舒爲重。其法並行而不背也。

命古法

平華元爲質。盟曰。我無爾詐。爾無我虞。楚不許宋。宋不備楚。盟不書不告。正義服虔云。與華元私盟。許爲退師。若孟任割臂。盟公之比。下云盟曰。是兩國平後共盟。而楚人爲此辭耳。非此華元子反私盟之辭也。

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鄆舒爲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鄆舒。晉侯將伐之。諸大夫皆曰。不可。鄆舒有三傳才。正義辨名記云。倍人曰戎。百人曰選。倍選曰雋。千人曰英。倍英曰賢。萬人曰桀。倍桀曰聖。是雋絕異之稱也。不如待後之人。伯宗曰。必伐之。狄有五罪。雋才雖多。何補焉。不祀一。

之。又傷潞子之目。鄆舒。晉侯將伐之。諸大夫皆曰。不可。鄆舒有三傳才。正義辨名記云。倍人曰戎。百人曰選。倍選曰雋。千人曰英。倍英曰賢。萬人曰桀。倍桀曰聖。是雋絕異之稱也。不如待後之人。伯宗曰。必伐之。狄有五罪。雋才雖多。何補焉。不祀一。

伯宗曰。必伐之。狄有五罪。雋才雖多。何補焉。不祀一。

伯宗曰。必伐之。狄有五罪。雋才雖多。何補焉。不祀一。

也者。酒二也。棄仲章而奪黎氏地三也。仲章。潞賢人也。黎氏。黎侯國。上黨壺關。虐我伯姬四也。傷其君目五也。怙其雋。以事神人而申固其命。審其若之。何待之不討。有罪。曰。將待後。後有辭而討焉。母乃不可乎。夫恃才與衆。亡之道也。商紂由之。故滅。

亡之道也。商紂由之。故滅。由用也。史記殷本紀云。紂知足以拒諫。飾是非之端。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聲。以爲皆出。天反時爲災。易節。地反物爲妖。羣物失性。民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故。

易節。地反物爲妖。羣物失性。民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故。

民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故。

有三雋才待後之人。兩意。雙提。文作兩。審披駁前一層。從雋才說到待後。後一。層。從待後。復說到雋才。恰將五罪四反。分對兩頭。而以後無罪。後有辭。安在中。間作接連。詰難也。聲。其意。痛快。其辭。而播局。又極整。極變。可謂出奇無窮。

審披駁前一層。從雋才說到待後。後一。層。從待後。復說到雋才。恰將五罪四反。分對兩頭。而以後無罪。後有辭。安在中。間作接連。詰難也。聲。其意。痛快。其辭。而播局。又極整。極變。可謂出奇無窮。

文字及正字則為之正可固以篆體言在六書為會意與武字義同餘說贅

文反正為乏。又添此筆反字意方足。文。正。義。服。虔。云。人。反。正。者。皆。乏。絕。之。道。也。按。文。反。正。為。乏。正。字。之。反。即。為。乏。字。說。文。乏。篆。作。亞。乃。反。正。字。徐。鉉。曰。尚。書。惟。正。之。供。反。正。不。供。故。曰。乏。又。周。禮。犬。射。共。三。之。皮。為。之。以。避。矢。通。志。曰。正。乃。射。侯。正。以。受。矢。盡。在。狄。矣。晉。侯。乏。以。避。矢。是。相。反。也。舊。註。皆。欠。明。

從之六月癸卯晉荀林父敗赤狄於曲梁辛亥滅潞

曲梁今廣平曲梁縣也書癸卯從起。鄆舒奔衛衛人歸諸晉晉人殺之。

○王孫蘇與呂氏毛氏爭政。三人皆王卿士。使王子捷殺呂

戴公及毛伯衛。王子捷即卒立召襄。襄名戴。公之子。

○秋七月秦桓公伐晉次於輔氏。壬午晉侯治兵

一卒字寫出王孫蘇究竟寡不敵眾為下出奔伏筆。

杜註傳舉此以示教非教人役志於鬼神乃教人無違于治命也着兩必字都

是極其可憐。人子何從割斷提出治亂二字。一經權衡重輕立決解得直截。又委婉會此旨也。天下無難處之事亦無難講之文矣。鍾伯敬 朱批

略總攝巡行之名。

秦之方人也。特著此筆。開出下文一段。註釋來以頓筆為呼筆。與他處只作本句註解者筆意自別。

於稷以畧狄土。見不待大軍而獲。略取也。稷晉地。河東聞喜縣。西有稷。山。壬午。七月二十九日。晉時新破狄。土地未安。權秦師之弱。故別遣魏顆距秦。而東行定狄地。立黎侯而還。狄奪其地。故晉復立之。

及維魏顆敗秦師於輔氏。晉侯還及維也。維。獲杜。晉地。顆若果反。獲杜。見非神助不可。殉嫁。皆得。伏。

同秦之力人也。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顆

曰必嫁是。武子魏犢。疾病則曰必以為殉。及卒顆嫁

之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補正曰治謂病間之時。凡人病未昏酒未醉

皆曰治。列子鄧析謂子產曰。子。及輔氏之役。顆見老

人結草以亢杜回。杜回躓而顛。故獲之夜夢之。

前半點一命字。又點一治字。至末以二筆結之。日用先人之治命。結構極精。

先案後斷。案伏斷應。乃一定之法。此文忽將案與斷兩兩對寫。賞亦賞庸。庸亦庸。寫得與天宮寶樹相似。而又各各生動。不同刻楮。三寸鐵管。吾不知其變化。乃至于此。

●刺楮見列子說符。半舌職悅是賞也。以敘事為議論。又引經之變調。從賞字推出庸字。恰好中間轉板。用筆最靈活可喜也。

前此晉侯亦賞士伯。句。將賞桓子。歸併賞士伯。後晉侯能庸士伯。亦便將士伯庸中行伯緊緊歸併庸士伯。洗刷得庸庸兩字。語如許清新俊逸。與

霸西戎篇同為詠嘆淫佚之作。而風調雨別。盡態極妍。

●即案公毅二德。皆以為稅而取。但靡占之助法耳。杜氏以為既取其公田。又稅其私田。什之一。則為十而取一矣。姑立存之。以俟後。朱批。

家鉉翁曰。助而不稅。周制也。今以稅易助。成王周公之罪人也。井田之法。自此始壞。朱批。

藏富意。說來至簡至精。左傳寸寸是玉也。

兩事併釋。亦變例。却政得兩事連書之旨。稅而仍不免于飢。與其以冬蠶

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而安也。躡陟。爾用先人。吏丁四二反。之治命。余是以報。傳舉此以示教。

○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千。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

士伯。士。曰吾獲狄士子之功也。微子吾喪伯氏矣。伯。桓。貞子。連點兩字。已伏下。而庸字。

子字。邲之敗。晉侯將。按得。緊轉得。別。又斷得。活。殺林父。士伯諫而止。半舌職說。是賞也。職。叔向父。向。番。丈。反。

曰周書所謂庸庸。祗祗者。謂此物也。夫。周書康誥。庸。用也。祗。敬也。

物事也。言文王能。言中行。君信之。亦。用可用。敬可敬。士伯庸中行伯。伯可用。

庸士伯此之謂明德矣。文王所以造周。不是過也。故

詩曰。陳錫載周。能施也。錫。賜也。詩。大雅。言文王布陳。大利以賜天下。故能載行周。

道福流。又推廣之。率是道也。其何不濟。

○晉侯使趙同獻狄俘於周。不敬。劉康公曰。不及十

年。原叔必有大咎。劉康公。王季子。說得怕人。天奪之魄矣。心之。是謂魂魄。為成八。精爽。

年。晉殺趙同。傳。

○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周法。民耕百畝。公田。十畝。借民力而治之。

稅不。以豐財也。過此。

○冬。蠶生。饑幸之也。蠶未為災。而書之者。幸其冬生。不為物害。時歲雖饑。猶喜而書。

為幸何如。豈非一之財乎。

之

經 戊辰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甲氏留吁赤狄別種晉既滅潞氏今又并盡其餘黨士會稱人從告

傳例曰人火之也成周洛陽宣榭講武屋別在洛陽者爾雅曰無室曰榭謂屋歇前正義服虔云宣宣揚威武之意成周周之下都此榭別在洛陽講習武事則往就之歇前者無壁也如今之廳補正爾雅云宜王之廟制如榭故謂之宜榭春秋以宗廟之重而書之二傳云藏禮樂之器非也 秋郊

伯姬來歸 冬大有年 無傳

傳 十六年春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

鐸辰不書 三月獻狄俘 晉侯請於王戊申以獻

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為大傅 代林父將中軍且加以

服大傅孤卿正義曰天子大傅三公之官諸侯大傅孤卿之官周禮典命云公之孤四命鄭眾云九命上公得置孤卿一人春秋時晉為霸主侯亦置之文六年有大傅陽子大傅賈佗則晉嘗置二孤矣於

是晉國之盜逃奔于秦平舌職曰吾聞之禹稱善人 不善人遠此之謂也夫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澗

淵如履薄冰善人在上也 言善人居位善人在上則 國無幸民諺曰民之多幸國之不幸也是無善人之

羊舌極贊士會以禹稱善人二句為主 下又引詩引諺以証之一正一反相承 說下中以善人在上國無幸民為轉樞 平淡文字必以變為工也

按幸民統律之民 世賞僧則及淫人 此田之不事

三書

春秋左傳

卷七 宣公

晉

疏人火從人而起
人夫火而害故
得指火邪而言
之火天火自然
而起不克本其
火能致言其所
害為災

一行中凡六寫火字如救雲漢圖

●印案公羊以宣榭為宣宮之榭何休
謂宣廟不毀非也胡便以廟制似榭亦
非也杜欽榭為講武屋此不易之論也
宣字之義有所未及而成周為周之
東都味吉日車攻之盛則宣榭之為宣
王無疑矣 朱批

謂也

○夏成周宣榭火人火之也凡火人火口火天火日

災

○秋郊伯姬來歸出也

○為毛名之難故王室復亂 毛名難
在前年 王孫蘇犇晉 晉

人復之 毛名之黨欲討
蘇氏故出奔

○冬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禮 原
襄 公周大夫 殺 烝 烝升也升殺于烝 正義鄭詩箋云
相佐也 烝 非殺而食之曰殺則殺是可食之

案武子上或有
季字依注則有
若為是林注季
氏句而汝也報
切時也公侯來
朝王禮之有享
有饗三有射
為之其享歟言
已歸不食故
不詳折也示從
也享有禮也
食是示惠也若
祭來聘臣為設
享其禮用宣字
會祭也故享之
用宣字程大昌
折當音古云
折也

數語條理分明極簡極整此等皆所謂
文武之道未墜于地者也 註士會卿
也雖享亦當用宴禮意在言表正以不
說破為佳

●體薦具四體而升俎也
●折俎折解而升俎即斂烝也

名切肉為殺乃升 武子私問其故 享當體薦而殺烝
于俎 故謂之殺烝 故怪問之武士會
其字 亦謂心待客

王聞之名武子曰季氏而弗聞乎王享有體薦
享則牛解其體而 宴有折俎 體解節折升之于俎物
薦之所以示其儉 皆可食所以示慈惠也

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 公謂諸侯 林言士會
卿也雖享亦當用宴禮

武子歸而講求典禮以修晉國之法 傳言典禮
之廢久

經 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 無傳再
與文同

盟 昭公 卒 靈公立 丁未蔡侯申卒 無傳未同盟而赴以名
林文

公卒子景 夏葬許昭公 無傳 葬蔡文公 無傳 六月

或大魯魯齊魯
皆降時未與
平若以宋為
漢後則四國
門戶而晉與
依此道之進不
可已也

此篇作兩截讀凡文有叙有議大抵一
申此獨叙議各自成文然其意未始不
相發也蓋以會徵齊而獨辭之辭之不
已而又執焉雖齊實侮客而卻之忿不
已甚乎前半極寫卻之盛怒便為貴皇
語伏案而後半過而不改以懼諸侯雖
指執三子言實併辭齊請伐一總諷切
在裡許也融會得之

左傳

春秋左傳

卷十一

三

癸卯日有食之無傳不書○已未公會晉侯衛侯曹

伯邾子同盟於斷道斷道晉地○斷直管反一音短○林同盟至新城而再見斷道

之後不日同盟者寡矣○秋公至自會無傳○冬十有一月壬午

公弟叔肸卒傳例曰肸詩訖切公母弟

傳十七年春晉侯使卻克徵會於齊徵名也欲齊頃

公惟婦人使觀之卻子登婦人笑於房跛而登階故笑之○頃音

傾跛波可反林穀梁謂婦人乃蕭同叔子頃公之母接連兩筆寫出怒極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

報無能涉河不復渡河而東接連兩筆寫出怒極獻子先歸使樂京廬待命于齊

上中以為會辭齊為起訖下中以兩晉
人一執一緩為起訖此又分之各成片
段之說也

彭上學曰公穀俱極力描寫此只一
登字用出破神不覺失笑 朱批

卿案斷道之盟諸侯以為謀齊穀梁
以為外楚故其情更二說並可用也宋

楚斷平南風方竟曹衛適其其衛晉為
盟主合諸侯以共善之則外楚者其本

謀也卻克徵會齊矣不至僅使四大夫
如會晉人怒而執之則伐齊之爭亦即
於此盟定其謀也 朱批

日不得齊事無復命矣樂京廬卻克之介使卻子至

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私屬家眾也為成二年戰

于鞏傳○齊侯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晏弱及

斂孟高固逃歸聞卻克夏會於斷道討貳也盟於卷

朝於原執南郭偃於温執三子不書非卿苗賁皇使

見晏桓子賁皇楚闕椒之子楚滅闕氏而奔晉食邑于苗地晏弱時在野王故因使而見之

歸言於晉侯曰夫晏子何罪昔者諸侯事晉先君皆

左傳

春秋左傳

卷十一 宣公

三

何又門曰。說詞入妙。開戰國策士之風。朱批

先從諸侯一反一正泛說起。以下前三層極言來者之可矜。後四轉極言執之之無謂。又痛快又婉轉。字字圓緊。前用兩故字。一為是後用四以字相配。為章法。然後雖四轉。原只三層。都說自已不是。應轉晏子何罪而信沮成。悔懼諸侯意則一層緊一層。吾退何利焉。用之詞則一層寬一層。所以不十分激怒。卻子也妙極矣。三子之逸。亦是庸人。規叔孫豹之執便見。朱批

可喜而喜。可怒而怒。以類也。易者不以類也。

士會致事。戒子全為卻克用事起見。故篇中詳于論克而略于訓子。起從晉師還叙入。緊承上文一怒而來。為一篇文字之根結處。直點出。獻子為政。一篇主腦。而將老乃請者。首尾呼應。大旨了然矣。

寫出喜怒作用。來不同。頭巾語。此與子文靖國一樣見識。一樣論頭而理解各別。精意層出不窮。

已羊已切。止也。
豸又矢切。池上聲。豸豸。又解也。止也。
引此傳。正字通。

如不逮。言汲汲也。舉言羣臣不信諸侯皆有貳志。齊

君恐不得禮。不見禮待。故不出而使四子來左右或沮之。

也。日君不出必執吾使。故高子及欽孟而逃。夫三

子者。日若絕君好。寧歸外焉。為是犯難而來。吾若善

逆彼。彼齊以懷來者。吾又執之以信齊。沮吾不既過

矣。乎過而不改。而又久之以成其悔。何利之有焉。

正傳氏曰。言三子見執。齊人必有使反者得辭。承信沮收左右

謂得不當。而害來者以懼諸侯將焉用之。晉人緩之

逸。字對逃字。緩不拘執。使得逃去也。傳言晉不能修禮。諸侯所以貳。

秋八月。晉師還。范武子將老。老致仕。初受隨。故曰隨武子。後更受范復。

為范。名文子曰。幾乎。吾聞之。喜怒以類者鮮。文子。士會之子。

易者實多。易。遷怒也。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

如社。亂庶遄已。詩。小雅也。遄。速也。沮。止也。社。福也。君子之喜怒以已

亂也。弗已者。必益之。卻子其或者欲已亂於齊乎。不

然。余懼其益之也。余將老。使卻子逞其志。庶有豸乎。

豸。解也。欲使卻子從政。快志。爾從。二三子唯敬。二三子。晉

以止亂。豸。直是反。解音豸。爾從。二三子唯敬。二三子。晉

公弟解得鄭重。固當記日以卒之耳。一行中凡六寫弟字。此等皆有意以登筆見致者。

● 卿家。李友叔時皆內兄弟之矣。者友有定亂之助。貯有通思之美。春秋各名各字以表之。未可以仲遂為比也。又友稱公子。而貯稱公弟者。友卒於僖公之時。不得以弟稱也。

趙方曰。記內臣卒者二十又三。未有各公弟而且字之者。各公弟。春秋之變文。並朱批。

諸大夫乃請老。郤獻子為政。

○冬公弟叔胥卒。公母弟也。凡犬子之母弟。公在曰

公子不在曰弟。以兄為尊。凡稱弟皆母弟也。此策書之通例也。庶弟不得稱公弟。而母弟或稱公子。若嘉好之事。則仍舊史之文。惟相殺害。然後據例以示義。所以篤親親之恩。崇友于之好。釋例論之備矣。

○夏四月。○秋七月。邾人戕鄆子於鄆。不書公。○公伐杞。無傳。

○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公伐杞。無傳。

○林自是內不書君將。征伐在大夫也。宣公而下。征伐在大夫。是故自伐邾取繹。凡取皆不書其人。自伐杞。凡伐皆不書公。

日。自外曰戕。邾大夫就鄆殺鄆子。○甲戌。楚子旅卒。未同盟而赴以名。吳楚之葬。僭而不典。故絕而不書。同。○公孫歸父如晉。○冬十月。之夷蠻以懲求名之偽。

壬戌。公薨於路寢。○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大夫還。不書。春秋之常也。今書歸父還奔。善其能以禮退。不書族者。非常所及。今特書略之。笙。魯竟外。故不言出。○笙音生。徐又勅真反。一本又作榿。亦作打。按徐後音是。依三傳文。

傳十八年春。晉侯衛太子臧伐齊。至於陽穀。齊侯會晉侯盟於緡。以公子彊為質於晉。晉師還。蔡朝南郭。偃。逃歸。晉既與齊盟。守者解緩。故得逃。

此行耶以平郤克之怒耳。故盟質即還。要為郤克所不樂聞也。晉侯既會。宜以禮遣。而朝偃遽逃。與高晏一樣。倉皇知其信。晉侯不若其畏郤克之甚也。而鞏戰來矣。● 却索。晉微公子齊。而齊不至。伐之。宜

左傳

春秋左傳

卷七 宣公

三

矣胡傾謂上卿執國命取必於君以行其私君以見伐者之罪今攷左傳載卻獻子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則明毅之役豈肯親帥大卒為卻克報怨乎若輩之役則克之逞志于齊也宋批

次雖之用其仇未報今復為微者所戕甚矣鄭之世為邪弱也

此條本連上如楚乞師為一節編書者以經在戕節下故割之耳後文自有詳叙此只作一渾記之筆乃紀事之提頭也

○夏公使如楚乞師欲以伐齊公不事齊齊與晉盟故懼而乞師于楚不
○秋邾人戕鄆子于郕凡自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弑戕皆殺也所以別內外之名弑者積微而起所以相測量非一朝一夕之漸戕者卒暴之名
○楚莊王卒楚師不出既而用晉師成二年戰于鞏是楚于
是乎有蜀之役在成二年冬蜀魯地秦山博縣西北有蜀亭故曰魯樂
○公孫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有寵歸父襄仲子欲去三
桓以張公室時三桓強公室弱故欲去之以張大公室張一音陟亮反與公謀

欲字三去之正相應

●大援專言齊

既善其還而又詳欲去三桓之失文似前後不貫不知果去三桓而強公室雖復恃寵謀入與臣有登馬之寶何異書以善之固不獨善其得復位出奔之禮也已

文子一我字說得三桓與公室是二是一正使歸父不得藉口妙舌宜叔怒文子便已出脫歸父又妙筆也

●殺適立庶雖在前去三桓張公室則當其時然而不數者事只在歸父與公之心不可顯言也所以不似後人注釋文

而聘於晉欲以晉人去之冬公薨季文子言于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試問如齊納賂以請會者誰也適謂子惡齊外甥襄仲殺之而立宣公南通于楚既不能固又不能堅事齊晉故云失大援也林季文子怨歸父欲去三桓故借此以為之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子欲去之許請去之宣叔文仲子武仲父許其名也時為司寇主行刑言子自以歸父害罪
已欲去者許遂逐東門氏襄仲居東門故曰東門氏子家還及笙子家歸壇帷復命於介除地為壇而張帷介副也將父字壇帷復命於介去使介反命於君壇音善
既復命祖括髮以麻約髮即位哭三踊而出依在國喪禮設

左

●卿家。婦父奔齊。高氏謂當致命于殯。黃氏汪氏引箴尹克黃以律之。其說非也。克黃使還之時。君尚在。則殺之者君也。安可遂于婦父。則君已薨矣。則殺之者。用夏之臣也。何必輕身以死乎。左氏胡儻皆以為善之。尤為定諱。朱批

春秋左傳

卷十一

懷魯之訛。吾知免矣。

哭位公。遂奔齊。書曰歸父還自晉。善之也。

春秋左傳卷十一 終

左繡

晉景十年
齊頃九年
衛穆十年
蔡景二年
鄭襄十五年
曹宣五年
陳成九年
杞桓四十七年
宋文二十一年
秦桓十五年
楚共王審元年

春秋經傳集解

宋林堯叟唐翁附註

晉杜預元凱原本

唐陸元朗德明音釋

後學 馮李驊天閑增訂

成公上第十二

公名黑肱。宣公子。謚法安民立政曰成。在位十八年。魯世家

云。母穆姜。釋例以為宣元年。夫人婦姜至。至此始十八年。而成二年。公子公衡已堪為質。則成公未必穆姜所生。按古人生子或早為質。又不必年長。世家說可信也。

經 辛未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無傳 ○二月辛酉葬我君

三

春秋左傳

卷十二

成公

一



丘甲之制今不可考矣杜法為立出甸賦四倍於田制者是也唯經文丘甲作說耳其意每明於經且經曰丘甲不見甸賦之意

甸地方八里旁加一里為成所取于民者出長轂一乘此司馬方一成之賦也唐太宗問李靖楚廣與周如何靖曰周制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以二十五人為一甲凡三甲共七十五人然則一甸所出十有八人積四甸而具一乘耳今作甸甲者即甸出一甲是一甸之中共百人為兵矣則未知其所作者三甸而增一乘乎每乘而增一甲乎魯至昭公時嘗蒐于紅草車千乘則計甸而增乘未可知也楚人二廬之法一乘至用百五十人則魯每乘而增一甲亦未可知也賦雖不同其實皆為益兵其數皆增三之一耳 胡傳 張氏洽曰每甲士統二十四人必無增甲士而不增步卒之理故知李靖所謂

宣公無傳 ○無冰 無傳周二月今之十月而無冰書冬溫 ○三月作丘甲 周禮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使丘出之譏重斂故書 ○甸繩證反 ○正字通云以方十里出兵車一乘故以甸為名古甸乘同也 ○正義曰初稅畝言初此不言初者備齊難暫為之非是終用故不言初然築城備難非時不譏而此譏之者魯是大國甲兵先多僖公之頌公車千乘昭公之蒐革車千乘本足拒敵而又重斂故譏之 ○補正曰周制四丘為甸旁加一里為成共出長轂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則丘得十八人不及一甲今作丘甲命丘出二十五人一甸之中共出百人矣解云丘出甸賦驟 ○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晉增三倍恐未必然

二十五人為一甲者其考周制詳矣注無明徵難從且經曰丘甲而不曰丘乘尤不見甸賦之意 彤

一使人平戎一使人拜成起乎寫得鄭重便見盟不可言而大國不可欺矣叔服語言簡而理足

康公意要式使不使還而伐戎之不意故云將遂也注意未明暢

三層都用雙承順接不作倒換筆法左氏又無不可也

李康曰作例六直云作者三作僖公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 茅戎戎別種不言戰王者至尊天下莫之得挾故以自敗為文不書敗地而書茅戎明為茅戎所敗 ○冬十月書秋從告 茅戎史記三傳皆作買戎 ○冬十月傳元年春晉侯使瑕嘉平戎于王 平文十七年邲垂之役詹嘉處瑕故謂之 單襄公如晉拜成 單襄公王卿士 謝晉為平戎 劉康公微戎瑕嘉 康公王季子也戎平遠欲要其無備 正義曰單使來平不足伐也欲伐其國耳以未平之日設備禦周今既平矣戎必無備故下云遂伐茅戎 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此必敗 叔服周 背盟不祥欺大國不義神人弗助將何以勝不聽遂伐茅戎三月癸未敗績于徐吾氏 徐語

春秋左傳 卷十二 成公 二

主作御中作軍新作三新延廐新作南門新作鐘門独延廐不各作朱批

此等處殊恨太簡其簡之故則固有在也詳見會音止條

提筆陡然點齊楚偏不點晉字留于宣叔口中叙出而齊楚同我便見晉盟無益小小處皆有筆意也

前後三節本一串事中間夾入此節亦見王且告敗正使宗周人人自危

一行中我字說兩番晉字說三番齊楚說四番不知幾許葛藤註脚却只用一同字簡極矣以我為主齊楚為賓晉乃扯來伴說不重也齊楚又重在齊跟下為齊開齊說來故中間兩對着一雖字作側勢煞甚細心

遲如字

氏茅戎之別也

為齊難故作上甲前年魯乞師于楚欲以伐齊楚師不出故懼而作上甲

聞齊將出楚師夏盟于赤棘與晉盟懼齊楚

秋王人來告敗解經所以秋乃書

冬臧宣叔命修賦繕完治完城郭具守備曰齊楚結好

我新與晉盟晉楚爭盟齊師必至雖晉人伐齊楚必救之是齊楚同我也同共也知難而有備乃可以逞逞解

也為二年齊侯伐我傳

經王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夏四月丙戌衛孫良

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新築衛地皆陳曰戰大崩曰敗

績四月無丙戌丙戌五月一日六月癸酉季孫行

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

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鞏齊師敗績魯乞師于晉而不以

與謀之例者從盟主之令上行于下非匹敵和成之類例在宣七年曹大夫常不書而書公子首者首命于國備于禮成為卿故也鞏齊地鞏音安林書魯四卿是各自為帥也自文之季年而無使介至是而無將佐魯三家之勢成矣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已酉及國

與謀者謂志之同相與謀利害計成而行之或以相連及為之若不不得已應命而出則以外交為之皆從晉而言師者用之大變存亡之所由詳其舉動以例別之

三書

春秋左傳

卷三 成公

三

佐盟于袁婁

穀梁曰：鞏去齊五百里。袁婁去齊五十里。○林：楚屈完來盟于師，齊桓公退師。

而後盟于召陵，修禮于楚也。齊侯使國佐如師，晉卻克進師而後盟于袁婁，不禮于齊也。夫以齊桓公之所不敢而四國之大夫敢為之，甚矣鞏戰之忿也。

○八月壬午，宋公鮑卒。

未

盟而赴以名。○林文

○庚寅，衛侯遫卒。

宣十七年盟于斷道，據傳。

公卒，子共公固立。

庚寅九月七日。○林

○取汶陽田。

晉使齊還魯，故書取，不以好得，故不

歸。○冬，楚師鄭師侵衛。

子重不書，不親伐。

○十有一月公會

楚公子嬰齊于蜀。

公與大夫會，不取嬰齊者，特有許蔡之君故。○林：自屈完以來，楚大

夫皆無氏族而書。○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公子自嬰齊始。

○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

札弗不，會公侯會，則駭之而稱人。

傳為區區，而京身楚臣，示例也。畏晉窮盟，故曰區區，盟言是盟，終不同是區區之道也。一說：究之，不謂已而盟。

●貶惡。釋文不音，正亦讀如字，可疑。

此平齊之機也。龍人失之，豈恃備而思

逞耶。

無端着一「變」字，以下筆筆出色，寫一「變」字，博克亦全力。

盧蒲復姓，出自桓公，然則其姓也。

●將去聲。釋文不音，蓋偶失。

此亦敘議各自成文，與斷道篇同。孫良夫前言將，謂君何猶知有君也。故夫子

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郕人盟于蜀。

齊在鄭下，非卿。

傳曰：卿不書，置盟也。然則楚卿于是始與中國準，自此以下，楚卿不書，皆貶惡也。

傳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圍龍。

龍，魯邑，在泰山博縣西南。

頃公之

嬖人盧蒲就魁，門焉。

攻龍門也。

與而盟，無入而封。

弗聽殺而膊諸城上。膊，磔也。膊，普各反。

齊侯親鼓士陵城三日，取龍，遂南

侵及巢丘。

取龍，侵巢丘，不書其義，未聞。

衛侯使孫良夫、石稷、甯相、何禽將侵齊，與齊師遇。

亦即以君之所司論其名器假人之失
首尾相應蓋事截而文自聯矣 國家
從之亦與前國卿三句應而用筆自有
賓主輕重之別

疏上子指斥
告諸將言皆
不若者孫子
謂相向禽守
不若也下子車
與孫子言是
既見石成子
止禦又問車
來乃止不追
也車來非必
新築人

且告車來甚
衆是齊軍中
之吏矣齊人
既見石成子
止禦又問車
來乃止不追
也車來非必
新築人

曾明叙且告車來甚衆蓋只作虛寫之
筆留丁下截點出也須知 朱批
詳文意不但夏有下有關文即我此乃
止乃止二字與下齊師乃止對我此下
亦有闕文且告車來甚衆句係在齊一
邊語故下接曰齊師乃止是此句上亦
有關文也曹註俱欠明

齊伐魯還相遇于衛地良夫孫林父
之父石稷石碯四世孫甯相甯俞子
曰不可以師伐人遇其師而還將謂君何
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既遇矣不如戰也夏有
石成子曰師敗矣子不少須衆懼盡
孫良夫復欲戰故 子喪師徒何以復命皆不對
成子欲使須救 子者指斥孫子其言
並告甯向故皆不對 又曰子國卿也隕子辱矣
子以衆退我此乃止 且告車來甚衆
孫桓子故前 齊師乃止次于鞫居
告令軍中 衛地新築人仲叔

●夫子惜纓看防微杜漸深意 月峰
●鍾伯敬曰孔子捲捲正名之言多發
于衛則知衛之名實紊糾多矣非但一
繁纓而已 朱批

●孫桓子還一篇精細筆意與戰陣篇
略同 月峰
●姚本也已直接孫桓子

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
以邑賞于 辭請曲縣 軒縣也周禮天子樂宮縣四周
縣曲一面故 繁纓以朝許之 繁纓馬飾皆
謂之曲縣 繁纓以朝許之 諸侯之服 仲尼聞之
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
爵 君之所司也名以出信 名位不惑 信以守器 動不
則車服 器以藏禮 車服所以 禮以行義 尊卑有禮
可保 則車服 器以藏禮 表尊卑 禮以行義 各得其宜
以生利 則利生 利以平民政之大節也若以假人與
人政也政亡則國家從之弗可止也已

經讀
大帶也
金馬鞍帶
以力彩屬
飾之
康語玉
居禮宗之
器名尊卑
之名按器
名二句
二年文
亦有是語

按不中編不
堪也疏本作
在能非也改
居家必簡去
但談以不
用自晉時社
類已有此語
今本作在能
似後改之

將

左傳 此篇在字之石窮截。上半以救魯衛而戰。下半以聽魯衛而盟。皆以晉為主。而
上半處處寫齊君意氣之不弱。下半句
句見齊臣詞氣之不撓。讀之使人神主
覺死灰中有生氣。此全篇章法一綫之
妙也。
以晉為主何故。上半敘事。下半議論。都
注意在齊蓋。蓋戰為卻克憤兵。雖勝亦
倖。但以霸國故。不用明刺。只將齊一邊
理直氣壯。描寫十分精彩。以為反映而
起。手謙光收。稍榮耀。不過替他裝點門
面。以成一篇主腦。而神理則別有在也。
左氏最是暗藏手法。處使人玩味不窮。
以為故音。聾人則失之。
韓濮邲鄆四大戰。都有斷結。此獨無斷
語者。蓋既不便貶他。又不當贊他。則自

左傳

春秋左傳

卷三

五

孫桓子還于新築不入。遂如晉乞師。臧宣叔
亦如晉乞師。皆主卻獻子。宣十七年卻克至齊為婦人所笑。遂怒。故魯衛因之。
孫桓子臧宣叔皆不以國命。各自詣卻克。故不書。晉侯許之七百乘。五萬二千五百
卻子曰。此城濮之賦也。城濮在僖二十八年。有先君之明與
先大夫之肅。故提克于先大夫無能為役。不中為心。請
八百乘許之。六萬。卻克將中軍。士燮佐上軍。范文子代荀庚
欒書將下軍。代趙朔。韓厥為司馬。以救魯衛。臧宣叔逆
晉師。且道之。林宣叔乞師先歸。故往逆晉師。且為前導。季文子帥師會之。

以國佐之對為斷矣。脫換之妙。神變無方耳。
上半寫齊君意氣不弱。而前有高固後有丑父。則又夾寫齊臣。下半寫齊臣辭氣不撓。而前曰齊侯使。後曰齊疾。我則仍歸重齊君。總以損公敵卻克。而卻克終不得而敵項公也。已斬入若當。何恤於誇若其不當。分之何益。穆文熙

上截又分五截。讀首節請八百乘。至吾以分謗。寫晉師之和。為戰勝張本。次節齊侯請戰。至賈余餘勇。叙齊師之強。為戰敗惋惜。此皆未戰前事。三節陳師于鞏。至三周華。不注。正寫晉勝事。四節韓厥御。至自徐闕入。分寫齊敗事。末節見保者。至守石窰。帶寫齊侯敗後事。與下截入自丘。與擊馬。陘重寫晉師勝後

左傳

春秋左傳

卷三

五

及衛地。韓獻子將斬人。卻獻子馳將救之。至則既斬之矣。卻子使速以狗告其僕。曰。吾以分謗也。不效使謗。以獨
受師從齊師于莘。莘齊地。六月壬申。師至于靡笄之下。靡笄。山名。靡如。反。先請戰。處。放。此。人。出。頭。地。字。又音摩笄。音雜。齊侯使請戰。曰。子以君師辱于敝邑。不腆敝賦。詰朝請見。詰朝。平旦。對曰。晉與魯衛兄弟也。來告曰。大國朝夕釋憾于敝邑之地。大國謂齊。敝邑。魯衛自稱。寡君不忍。使羣臣請于大國。無令與師淹于君地。與。眾也。淹。也。能進不能退。君無所辱命。言自欲戰。不復須君命。齊侯曰。大

春秋左傳

卷三

五

事一邊收一邊起恰好中間接連作轉
極意法奇絕人也

首飾次節一請賦一請戰請賦則八百
分明不免自危請戰則詰朝分明不消
量敵一狗師一狗壘狗師則曰分勝自
分與人同罪狗壘則曰賈勇直將與人
共功只此兩節便有綿針泥刺筆法在
也三節四節一是晉幾敗而倖勝却從
齊侯奮勇叙入一是齊幾獲而得免卻
從韓厥微敘入前以不介馬而馳馬
逸不能止相映成趣見并轡者之馬首
是瞻全懸懸結者之愛愛其馬後以中
御而從與與公易位相映成趣見左右
之避之類有死父不若華泉之下之類
有生臣此兩節詞極參差意極整齊此
類而觀文情絕世至末節已成拖尾而

夫之許寡人之願也若其不許亦將見也齊高固入

晉師桀石以投人桀擔也會之而乘其車既獲其人因釋已車而載

者車繫桑本焉以狗齊壘將至齊壘以桑樹繫車而志欲自異曰欲勇

者賈餘餘勇賈買也言已勇有餘欲賣之癸酉師陳于鞌邴夏御

齊侯逢丑父為右晉解張御卻克鄭丘緩為左齊侯

曰余姑翦滅此而朝食姑且也翦盡也不介馬而馳之

卻克傷于矢流血及屨未絕鼓音中軍將自執旗鼓故雖傷

曰余病矣張侯曰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

而擊鼓

敘法

余折以御左輪朱殷豈敢言病吾子忍之張侯解張也朱血色

血色久則殷殷音近烟今人謂赤黑為殷色

言血多汗車輪御猶不敢息折之說反緩曰自始合苟有險余必下推車子豈識之然子病矣以其不識

已推車推昌張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

之此車一人殿之可以集事殿鎮也集成也若之何

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擐甲執兵固即死也擐貫也

擐擐病未及死吾子勉之左并轡右援枹而鼓馬逸

不能止師從之晉師從卻克車枹音浮鼓也木亦作枹解張自已并轡代卻克鼓

春次左傳 卷二 成公 七

寫卻克段御插齊侯一筆便令駘于

侯一邊即從上敗績中抽出另寫妙于

對提下先詳卻克一邊晉主也次詳齊

陳師于鞌將齊侯卻克兩邊御右一總

帥退文中明點真無一浪筆

見保者而勉之自反無愧居然雖敗猶榮辟女子而禮之婦人知兵從此同仇可作以此束上落下譬如連山復嶺若斷若續中有靈氣往來也其不為之拍案叫絕也哉張侯數語能令創者復起得兵家作氣之法 穆文熙 朱批

起乎一行兩賓一主便將通篇線索領清此提筆之妙 魯衛雙起為一篇以救魯衛為魯衛請等句作提筆而宣叔文子却又獨詳于魯為結處歸田賜服作地也及衛地句暗寫衛師留于中間帥退文中明點真無一浪筆

木即伏于不介而馳內兩番分叙自然
聯絡為一矣

勉之下竟不重出卻克字文法甚古
月峰

瑣細無不備而辭氣嚴整全上

湯潛菴曰三周二字省却許多煩言
而叙更曲盡非大手筆不能朱批

乘繩證友
又出此奇月峯

俛與俯全其與勉通者義自別不可
混

丑父蛇傷當是壬申夜事月峰

何又門曰直認丑父作齊君寫來如
一畫朱批

故為遜辭而實無狀之甚意態絕妙
月峯

林評丑父代君任惠與漢紀信明韓
成同一作用卻子為世道計而免之俱
難得語亦頓挫主姿朱批

三篇

也林註卻克聞張侯齊師敗績逐之三周華不注
之言乃并轡援枹謬

注山名正字通不讀如跌蓋因華附而比擬之
補正曰在今山東濟南歷城縣東北下有華泉韓

厥夢子與謂已曰且辟左右
子與韓故中御而從齊

侯御者皆在中將在左
邴夏曰射其御者君子也

公曰謂之君子而射之非禮也
齊侯不射其左越于

車下越隊射其右斃于車中
綦毋張喪車從韓厥曰

請寓乘也綦母音其無
從左右皆肘之使立于

後以左右皆死不欲使立其處
韓厥俛定其右也右

被射什車中故俯安隱之俛音勉
正義曰言此者為下丑父與公易位由厥之俯張又助厥定右故

並不逢丑父與公易位
居公將及華泉驂絙于木而

止驂馬丑父寢于轡中
轡七車轡仕產仕諫二及

機車考工記機車欲奔奔
者上狹下闊轡棧音義同

而匿之故不能推車而及
故匿其傷補正曰軍中

不敢言韓厥執繫馬前
繫馬絆也執之再拜稽首奉

觴加璧以進以示敬
曰寡君使羣臣為魯衛請曰

無令與師陷入君地
本但為二國救請不

春秋左傳

卷七 成公

八

臣辱戎士四字與注意不而與下
文敢告不敏語脈相屬宜斷向下附注

視下傳知堂對楚子雖遇執事敢違
之語則杜注即得當時通套之休矣歟

兩君臣捐魯衛戎士即戎行士捐晉
軍如此則系辱二字亦各得所屬

中御易位大家更換攝官取飲大家詭
譎韓厥丑父一對空頭而御者君子齊
人却認得出秦觴加璧晉人却認不出
又晉之不若齊也寫來絕妙

紀信誑楚之事乃祖此懼不得為晉
人之身也穆文鼎

并繼援抱此不是寫張侯正是寫卻克
非此人則事未可知在患免君亦不是
寫丑父正是寫齊侯有此人故敗而不
辱此皆旁觀之妙粘然不得

屬當戎行無所逃隱也屬適

且懼奔辟而泰兩君臣辱
或曰臣字屬下句非
若奔辟則為辱晉君并為齊侯羞故言二君此
蓋韓厥自處臣僕謙敬之飾言辟音避服氏

扶赤敢告不敏攝官承乏
言欲以已不敏攝
承空乏從君俱還丑父使

公下如華泉取飲鄭周父御佐車宛茂為右載齊侯
以免佐車韓厥獻丑父卻獻子將戮之呼曰自今無
副車

有代其君任患者有一于此將為戮乎卻子曰人不
難以死免其君我戮之不祥赦之以勸事君者乃免

之齊侯免求丑父三入三出每出齊
按上文逢取不介贖勇處處出色
重其代已故三
入晉軍求之

人師易退師難恐為人所尾當是衝
入晉師求丑父却不敢旋車退乃斜奔
入狄卒穿衛師出蓋衛外更無晉師也

抽戈者軍中之常非為齊侯抽也抽
戈猶冒者自防不使入我陣且如護送
齊侯也其狀可想

辟音闕行辟人之磬也
奔走去也必注

前叙肇之戰後叙哀姜之盟此段似乎
無着卻不知正兩截夾縫中結上起下

着精神處蓋以一女子而居然有親上
死長之意此齊之所以雖敗而意氣不
屈不撓也教免字承上作波而以女子

為君母作引以君與吾父云云為魯備
死亾親雖作伏筆史家往往于間處着

精神而正意因以益明此其一矣

師以帥退入于狄卒齊師大敗皆有退心故齊侯輕
出其眾以帥厲退者遂入人

卒狄卒者狄人從晉
討齊者逆補諍反
狄卒皆抽戈楯員之以入于衛

師衛師免之共免護之楯食準反又音允
憚慨語莫作懶懶讀

徐關入齊侯見保者曰勉之齊師敗矣
勉勵其守者

使辟君也齊侯單還故婦人
不辟之辟音避一扶赤反

曰免矣曰銳司徒免乎曰免矣
銳司徒主銳兵者

吾父免矣可若何言餘人不
可復如何乃奔齊侯以為有

禮先問君後既而問之辟司徒之妻也
辟音

又出此奇。月峯

問其君父不及其夫。何其賢而有禮乎。

● 窮俗作窮。力救切。窮與管全。

下半篇又須另用提筆。離聲與地。伏得寶得地。藉口兩節文字。不可一轉先領。

媚人後半段文字。晉人語。開出前半段文字。起三句。則照後爰爰。又承上自徐。

開入入字。以起結對寫。作聯絡也。妙極。

● 不言玉。則非玉。周禮。廉人。本及器。

考古博古二圖所載。皆銅。古人所重。不

必皆玉也。傅氏

● 東西行。衍西字。服虔舊注。無附注。

開口蕭同叔子。便寫出此戰。單為婦人。

一笑。而來在卻子。真一時逞志。卻不料。

左氏。即借作千載愛書也。武人刀何似。

此等重寫下評。後晉重寫。朱世。林郭。陽郭。諸而。盧而。諸而。盧而。

壁。予之石窮。石窮邑名。濟北盧縣東有地名石窮。

● 窮力救反。一力到反。按力救從。平古。

效從。音師從。齊師入自。丘與擊馬。陸。丘。與。馬。陸。齊侯。

使賓媚人賂以紀。龐玉馨與地。媚人國佐也。龐玉。紀。

反。離魚。輦反。又彥言二音。離子孕。慈陵二反。鄭眾。

考工記。註云。龐無底。離。方言云。離自關而東曰龐。

不可則聽。客之所為。賓媚人致賂。晉人不可曰必以。

蕭同叔子為質。同叔。蕭君之字。齊侯外祖父子。而使。

以而使。語有賓主。女也。難斥言其母。故遠言之。而使。

齊之封內。盡東其畝。使。難。斥。言。其。母。故。遠。言。之。而使。

君之母也。若以匹敵。則亦晉君之母也。吾子布大命。

于諸侯而曰必質其母以為信。其若王命何。言違且。

是以不孝令也。詩曰。孝子不置。永錫爾類。詩。犬雅。言。

者。又能以孝道。若以不孝令于諸侯。其無乃非德類。

也乎。不以孝德。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

疆界也。理。正也。物。土之。故。詩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

宜。播殖之物。各從土宜。今吾子疆理諸侯。而曰盡東其畝。而。

已唯吾子戎車是利。晉之伐齊。循壘東行。易。朱子。

其中阡陌。一東一南。十字相交。所以寓設險之意。而。

非戎車之利也。若盡東其畝。則無縱橫相衝。但一直。

文入筆耶。行如字。照下注。東行。

明是齊侯之母。卻自覺言重。暗暗使乖。

弄巧。媚人偏一直揭破。偏再找一筆。晉。

君之母。便使他更開口放肆。不得辣甚。

快甚。

● 對語工絕。鍊而勁。月峯

三段都引詩。極談言微中之致。前後。

兩詩。引在吾子云云之後。中一詩。引在。

今吾子云云之前。必要倒換。不作印板。

章法。

兩對後總一筆。作束。即從此又生出一。

段文字。與上兩段。兩分一合。兩實一虛。

前偶後奇。作三扇。又格化板為活。以散。

作整絕妙局法。

● 非德類。言晉令以不孝。則諸侯將以。

不孝。應然。則非孝類。而不孝之類也。

慮患。於微。共識。其下。可及。批。

物土之宜物相也。周官載師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淮南子欲知地道者物其樹。附注

未段忽然一轉。文情動宕。全在反掉得。應不可則聽客一層卻併齊侯使賂一番辭令都倒補出來。畏君威不敢愛故

意為作十分低頭伏小以反跌子又不許之裝腔太過而今之不復能耐也是為空靈恣肆之文。寫到後半忽將前半篇請戰兩番文字都照應轉來可見天孫雲錦只是一氣織成也。三寸錢管其麗密乃至于此。已說到背城借一矣。忽用幸不幸歸到賂齊上。只作好。看周旋語掉弄筆頭。並非認真。搖尾乞憐。辭氣到底不頓弱。紆音舒。何評魯衛起魯衛結。朱此。齊疾我矣。不但為媚人一篇議論添毫。直併為前半篇許多敘事點睛。必讀評文帶喜色者。須徹底帶喜色。文帶怒色者。須徹底帶怒色。良為妙解。然只說得國佐妙文于左氏尚遺卻一半也。兩篇魯衛請戰。應救魯衛賜賂受服。并

向東可以長。無顧土宜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反。先王則不義何以為盟主。其晉賈有闕。四王之王。也。禹湯樹德而濟同欲焉。樹立也。五伯之霸也。復伯。商伯大彭豷豷。周伯齊桓晉文。正義。勤而撫之以。鄭玄云。霸把也。言把持王者之政教也。勤而撫之以。從王命。今吾子求合諸侯以逞無疆之欲也。疆。詩曰。布政優優。百祿是遹。故百祿來聚道聚也。子實不優而棄百祿。諸侯何害焉。言不能為不然。不見寡君之命。使臣則有辭矣。曰子以君師辱于敝邑。不腆

敝賦以犒從者。戰而日犒。畏君之震。師徒櫜敗。震動也。震。仍用吾子作。與上三段相配。章法乃一。威也。吾子惠徼齊國之福。不泯其社稷。使繼舊好。唯是先君之敝器。土地不敢愛。子又不許。請收合餘。燼。燼。火。背城借一。復借一戰。敝邑之幸亦云。從也。况其不幸。敢不唯命是聽。言完全之時。尚不敢違晉令。即幸而勝亦從。魯衛諫曰。齊疾我矣。諫卻。其死亾者。皆親暱也。子若不許。讎我必甚。唯子則又何求。子得其國寶。謂。亦得地。齊歸。而紆于難。齊服則難。紆。紆音紆。一。

暗映城溝句設色無一筆不取顧精細絕人。與衆也。

前半叙許多事後半只國佐一篇文字如何配搭得來支于分對兩項後又總說一遍正說後又反說一遍于本文前則特寫齊侯發怒于後又併詳齊衛之請晉人之對皆加意寫作濃至之筆以與前半適稱也其不奉為謀篇之著蔡矣乎

俞選進修賦取龍及新築為一篇云先叙魯衛被兵之故再叙晉救魯衛方有頭緒若刪去前半令讀者不知所謂此言足以正諸家之失矣
汪環合曰齊桓末年公孫教師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征伐自大夫出矣而未嘗盟會也晉又末年翟泉之盟以諸侯

直呂其榮多矣齊晉亦唯天所授豈必晉晉人許之

對曰羣臣帥賦興賦興猶以為魯衛請若苟有以藉

口而復于寡君以為報少有所得則于口為藉服云

今河南俗語治生求利少君之惠也敢不唯命是聽

禽鄭自師逆公逆公會晉師秋七月晉師及齊國

佐盟于袁婁使齊人歸我汶陽之田公會晉師于上

鄭上鄭地闕公會賜三帥先路三命之服

已嘗受王先路之賜今改而司馬司空與帥候正亞易新并此車所建所服之物

旅皆受一命之服晉司馬司空皆大夫與帥主兵車

侯賜正義曰司馬司空本卿官之名晉之諸卿皆以三軍將佐為號故司馬司空皆為大夫也

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

為炭以瘞壙多埋車馬用人從葬正義曰用蜃以禦溼塗車茅馬益多于常鄭玄云殺人以衛死曰殉

言殉還其重器備重器備有四阿棺有翰檜

翰旁飾檜上飾皆玉禮翰一音韓檜古外反又音會周禮匠人鄭註云阿棟也四角設棟釋詁云翰

幹也檜即會弁如星之會弁之君子謂華元樂舉

于是乎不臣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爭今二

厚葬用殉等自是宋公遺言文不責君而責臣又不指責之死後而重責其生

厚葬總提分為六句都為惑字後字伏案斷語兩君字兩臣字與不臣呼應法簡而理嚴

厚葬用殉等自是宋公遺言文不責君而責臣又不指責之死後而重責其生

前為其不能生解其惑而死又從其亂命也重一惑字可見註以殺母弟須為惑非是

內外送逆相間對說常字亦與起自役相對無一字浪用也

申公此語。及整中又天然。此等議論。當不以入廢言。何孟春

一篇極寫巫臣惑夏姬色色寫絕而都。不用正筆前兩段講道學中一段料事。機竟是一極有學識人其段段來寫使。道聘鄭情事只用輕點及盡室以行却

用。旁人冷眼。破冷語說破讀之。使人失笑。真傳神之筆也。未段斷語。直作不以入廢言。註脚與起處假道學相映成趣。而曲終奏雅。是一篇有風有刺之文。

●子靈蓋姬之前夫。影

俞寧世曰。巫臣奇士。因慕夏姬。費盡機關。十年夢想。千里馳驅。專為此事。反覺輔音通吳。猶屬緒餘。弩末。官史將閉目。曲折摹寫。又于聲音笑貌間。活畫風流情態。乃嚼長卿衛公逸事。終是叙得直率無味也。

文作四段讀。首段兩沮取夏姬。單為自。已留地步。次段聘夏姬。三段以夏姬行。未段總斷其事。大都前兩段叙巫臣之言。後兩段則旁人論巫臣之言。段段各

子者君生則縱其惑。謂文十八年。殺母弟須。死又益其侈是棄

君子惡也何臣之為。若言何。用為臣。

○九月衛穆公卒晉三子自役弔焉哭于大門之外。

師還過衛故因弔之。衛人逆之。逆于門外。婦人哭于未復命故不敢成禮。設喪位。婦人哭于

門內。喪位婦人哭于堂。賓送亦如之。遂常以葬。至葬禮。補正曰。以喪禮有進無退故。

禮。補正曰。以喪禮有進無退故。

○楚之討陳夏氏也。在宣十一年。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

臣曰不可君名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

貪色為淫淫為大罰。周書曰明德慎罰。文王所

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之謂也。慎罰務去之之謂也。

若興諸侯以取大罰非慎之也。君其圖之。王乃止。子

反欲取之巫臣曰是不祥人也是天子靈。公夏姬之

兄殺死。殺御叔。御叔夏姬之夫亦早死。正義曰兩

使物無。弒靈侯。陳靈公也。戮夏南。夏姬子。出孔儀。孔寧儀

喪陳國。楚滅陳。何不祥如是。人生實難其有不獲死乎。

言死易得無為。天下多美婦人何必是子。反乃止。王

首節純用直筆。一論是非。一論利害。寫得夏姬毫無可取。次節純用曲筆。一揣晉情。一揆鄭勢。又寫得夏姬全無交涉。不知左氏當日何等設身處地來。

苟首即林父之弟。

聘鄭極是易事。但如何騙得夏姬回去。看他轉灣。從鄭一邊打算。出逆尸一着。逆尸又與鄭何與。看他又轉灣。灣說出許多緣故來。一其信作頭下。以兩其必申說。既說得活活。又說得的確。曲折明透。妙舌無雙。一其必在句首。一其必在句尾。只兩筆而無不換者。

此奈何

以予連尹襄老。襄老死于邲。不獲其尸。邲戰在宣其

子黑要烝焉。黑要襄巫臣使道焉。曰歸吾聘女。道夏

歸。又使自鄭名之曰尸可得也。襄老必來逆之。姬以

告王。王問諸屈巫。屈巫對曰其信。知營之父。成公之

嬖也。而中行伯之季弟也。知營父荀首也。中行伯荀

營。新佐中軍而善鄭。皇戌甚愛此子。愛知其必因鄭

而歸。王子與襄老之尸以求之。王子楚公子穀臣也。邲之戰。荀首囚之。

鄭人懼于邲之役。而欲求媚于晉。其必許之。王遣夏

巫臣矣者所言皆是。然竟自取。夫能以正言教人。而不能以正自處。則罪猶可言。若以正言教人。而豫為己取之地。則罪又重矣。好色迷人。果矣者所難免。

尤物移人。雖矣者所不免。

巫臣費盡心機。弄得機會到手。不知何等歡喜。所謂如春蕩蕩。如賊嚙嚙者。莫可言。語形容妙在不用正寫。只就旁觀口中一筆點睛。便已命一眉開眼笑。巫臣活見紙上。豈非千載第一寫生手。語語風致。所謂善戲謔兮。是人所不能及處。孫應鰲

心懸

此是女嬃黑要見必得尸而反

姬歸將行。謂送者曰。不得尸。吾不反矣。巫臣聘諸鄭。

鄭伯許之。聘夏及共王即位。將為陽橋之役。楚伐晉

在此。使屈巫聘于齊。且告師期。巫臣盡室以行。室家

申叔跪從其父。將適郢。遇之。叔跪申叔時之子。跪

以政。曰異哉。夫子有三軍之懼。而又有桑中之喜。且

將竊妻以逃者也。桑中衛風及鄭使介反幣。而以夏

姬行。幣聘物將奔齊。齊師新敗。曰吾不處不勝之國。

遂奔晉。而因郤至。至郤克以臣于晉。晉人使為邢大

叙事首尾呼應作者之經緯也此文不
必別尋結構只引楚共語作斷結而通
局無不照應收拾天造地設有此現成
耳自為謀結中二段為先君謀結首
段未數句即結本段無一筆落空
考之共王年十二三其言可為方世
納諫者法非有大過人之資能乎然不
能裁夫威權下移雖知巫臣之無罪坐
視子反之徒屠戮其族曾莫能制召怨
生敵為國大患未嘗不深憾也首氏
●兵凶事文子後入武子憂軍也國華
窳戰以益兵而勝不可為訓故前篇叙
事處處作反刺之筆然請賦分勝殿軍
集事到底師克在和此意亦不容盡沒
故又特詳此段以別見之然不從卻伯
叙起而反將文子後入作領是亦所以

夫邢音子反請以重幣錮之禁錮勿命仕王曰止
其自為謀也則過矣其為吾先君謀也則忠忠社稷
之固也所蓋多矣蓋覆且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
將可乎言不許若無益于晉晉將棄之何勞錮焉為七年楚
滅巫臣族晉南通吳張本
○晉師歸范文子後入武子曰無為吾望爾也乎武
士會文子之父林言文子對曰師有功國人喜以
後入獨不為我望汝之切乎節注意在此卻克
逆之先人必屬耳目焉是代帥受名也故不敢武子

親叔叔曰
轅之曰
役皆諸
卿見皆
諫之見
復之振
鐵之振
臣皆諸
諫之見
終之見
批之見

寓字存乎筆墨之表耳已
此前後整格前寫父子問答藹然有
仁後寫君臣問答秩然有禮真筆歌墨
舞之文起數語都為後半伏眼前一
功字名字後五力字乃通篇眼目
文子語與孟之反對看敗入固可後勝
入又不可先善處功名之際者可以知
所免矣固始本作不
三段一樣口氣而反復不厭用意各別
也首段二三子暗照下兩段下段克之
訓熒之詔便相承明抱上段首段君之
訓是對面說次段庚所命是補筆末段
士用命又是推廣說字字斟酌斷非率
爾可到者筆意與秦伯用孟明篇相
似而風調各出沾丐後人不少
●章法平穩內勢上下軍軍帥變句小

曰吾知免矣知其不卻伯見公日子之力也夫對曰
君之訓也二三子之力也臣何力之有焉卻伯
見勞之如卻伯對曰庚所命也克之制也熒何力之
有焉荀庚將上軍時不出范文子欒伯見公亦如之
對曰熒之詔也士用命也書何力之有焉諸告也欒
故推功上軍傳言晉將晉君臣相勞各不若功想見當時奉
帥克讓所以能勝齊朝之睦其伐齊致勝也固宜
○宣公使求好于楚莊王卒宣公薨不克作好在宣
公即位受盟于晉元年盟會晉伐齊衛人不行使

家火正專
成公

有致。伯玉賞為敘事神品。尚未得其解。
月峯

凡文有兩案兩斷法。案既有實輕主重之分。則斷亦有正筆旁筆之異。如此篇以置盟為主。蔡許失位為賓。前半都詳寫畏晉竊盟之意。二君強冠只帶敘一筆。故末兩不書。是斷置盟次斷失位。以失位另係抽出。非平對也。置盟語略。卻是重筆。失位語詳。卻是輕筆。知略之為重而詳之反輕者。可以運用實主變化而不離乎宗矣。

●即御獻于伐齊變文。月峯

從受盟于晉叙八為畏晉置盟伏根也。詳子重用眾惠民以見所以畏晉而竊盟之故。首三行領起通篇。正追叙前事而為陽橋之役。有忽倒筆後事作提筆。

于楚。不聘。而亦受盟于晉。從于伐齊。故楚令尹子重。
楚以兩伐齊。跌出。救齊有力。

為陽橋之役。以救齊。
林楚侵魯及陽橋。故曰。將起師。
為陽橋之役以救齊

子重曰。君弱。
兩弱字相映。傳曰。寡人。生十年而喪先君。共王。羣臣。命云。伐齊字。

不如先大夫師眾而後可。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

詩大雅言文。夫文王猶用眾。况吾儕乎。
儕。且先君莊王以眾士安。

王屬之曰。無德以及遠方。莫如惠恤其民而善用之。

乃大戶。
閱民。戶口。已責。棄浦。逮鯨。施及。救乏。赦罪。悉師。王卒盡行。彭名。御戎。蔡景公為左。許靈公為右。行故王。

卒盡行。彭名御戎。蔡景公為左。許靈公為右。

不過伐某以救某之變文。而奇突可喜。文總以生動脫化為佳。

中兩段一以將起師悉師為起訖。一以師于蜀盟于蜀為起訖。片段明整若將通篇作兩對看。則上平原叙畏晉竊盟而帶敘蔡許強冠之事。下半正叙畏晉置盟而亦帶斷蔡許失位之事。裁散令整。亦頗見局法也。要之即不作兩對。其上下文勢相配。固當于散中寓整耳。

細看此文。當連下節讀本為盟蜀作傳。首尾卻以子重用眾為主。前引詩而曰。文王猶用眾云云。後引書而曰。大夫猶以眾克云云。緊相呼應。中間正論諸侯置盟以還經。而于彼一邊帶論許蔡乘車之失位。于此一邊帶論公衡逃歸之

戎車亦行。雖無楚王。二君弱皆強冠之。冬楚師侵衛。

遂侵我師于蜀。
公賂之而退。使臧孫往。臧孫宣。辭曰。

楚遠而久。固將退矣。無功而受名。臣不敢。

楚侵及陽橋。
陽橋。魯地。孟孫請往賂之。楚侵遂淡。故孟孫請以賂往。孟孫獻。

以執斲。執斲。織紵。
執斲。匠人。執斲。女工。織紵。織緇布者。斲之。林反。紵。女金。而鳩。

皆百人。公衡為質。
公衡。成。以請盟。楚人許平十一。

月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許男秦右大夫說宋華元。

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

棄國皆所以觀出楚用衆之強而諸侯之竊盟爲可耻也看起從兩盟晉叙入而未以晉避楚結之意可知已
俞寧世曰晉及魯衛不勝小忿深踐齊地索賂要盟楚人窺其罷老舉入寇當此之時晉人當戰勝之餘豈肯再添蛇足而魯衛值師還之後何能復假虎威于是魯衛勉爲求好而晉則伴作不知此中國之大辱而春秋所深惡也文中先叙與師之由次叙用師之衆見魯衛理勢俱屈于是罪諸國之怯懦罪蔡許之屈辱書法闡明未段言晉不能與諸國同心拒楚爲不善用衆語隱而嚴真善發聖人之旨者矣
楚師姓本直接上文
宣叔語不多而字字傳太息之神未引

于蜀齊大夫不書卿不書賈盟也于是乎畏晉而竊與楚盟故曰賈盟也蔡侯許男不書乘楚車也謂之失位乘楚王車爲左右則失位也卿不書則稱人諸侯不書皆不見經君臣之別
曰位其不可不慎也乎蔡許之君一失其位不得列于諸侯况其下乎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斃詩大雅者勤正其位則國安而民息也攸所也斃息也其是之謂矣
○楚師及宋公衡逃歸臧宣叔曰衡父不忍數年之不寔也
以棄魯國國將若之何誰居後之人必有

大誓下衆字看得深又看得活蓋暗將惠民意併入此內作收應也密甚
陳傅良曰自屈完以來楚大夫無氏族也而各公子自嬰齊始朱批

左氏大都提筆即立一篇之局如此處起手一句便伏通篇兩意也前從獻捷轉入使朔又從使朔轉到獻捷其從獻捷轉入使朔也在反面說其從使朔轉到獻捷也在正面說而前偶後奇中間由反而正轉接無痕
使朔獻捷兩意究重獻捷邊故前後都詳論獻捷中間只將使朔意作轉接不

任是夫國棄矣居辭也言後人必有是行也晉辟楚畏其衆也君子曰衆之不可以已也大夫爲政猶以衆克况明君而善用其衆乎大誓所謂商兆民離周十人同者衆也
大誓周書萬億曰兆民離則務合則成衆言殷以散亾周以衆興
晉侯使鞏朔獻齊捷于周王弗見使單襄公辭焉曰蠻夷戎狄不式王命淫泆毀常王命伐之則有獻捷王親受而勞之所以懲不敬勸有功也兄弟甥舅侵敗王畧兄弟同姓國甥舅異姓國王命伐之

平寫也。結處私賄勿藉。周旋使朔一層而獻捷之非禮。愈明行文輕重分明。又無一筆偏枯。審細極矣。

●孔尚典曰：詞義嚴正，堪與誓誥並垂。

●開口說征伐皆出王命，凜然可畏。

中段曲折與衍，文筆最古。

●大師、大公望。

●抑與意通。

●王命肅肅，尚有西都之氣。

得兩也，字調文氣乃宕。

以兩意問作一，似語尚未竟者，最能令人玩味不窮也。

言他固然不好，你難道不該寬恕他一分耶？乃是暗應前兩王命見不惟不當獻捷，亦非不當伐齊于詭責又進一層。

分耶乃是暗應前兩王命見不惟不當獻捷亦非不當伐齊于詭責又進一層。

告事而已不獻其功，所以敬親。雖告伐事而不獻，因符。禁淫慝。

淫慝謂競掠百姓，取今叔父克遂有功于齊也。

而不使命卿鎮撫王室，所使來撫余一人而鞏伯實。

來未有職司于王室，鞏朔上軍大夫非命卿名位不。

命于天子，天子又好先王之禮，余雖欲于鞏伯。

師之後也，齊世與周昏，寧不亦淫從其欲以怒叔父。

抑豈不可諫誨，士莊伯不能對，王使委于三吏。

欲受其政廢舊典以忝叔父，夫齊甥舅之國也而大。

矣。未段亦用一際一鬆又一際之法。

與通篇文筆相配，宜絕妙片段，非世人所留意也。

●三吏司徒司馬工生之類是也。

●委三吏以下酌擬停妥。

委屬也。三吏三公也。

三公者天子之吏也。

慶之禮降于卿禮一等，王以鞏伯宴，私賄之使相。

告之曰非禮也，勿籍。

三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辛亥葬衛穆公。

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乙亥葬宋文。

公如晉，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

林鄭始書。大夫將。公至自晉。無傳。秋叔孫僑如帥師圍棘。

棘。汶陽田之邑在濟北。蛇。上縣。蛇以支反。一如字。大雩。無傳。以。晉郤克。

衛孫良夫伐齊。如。赤狄。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

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

未及孫良夫盟。先晉後衛。尊霸主。林。鄭伐許。無傳。

不書將帥。告辭略。林狄鄭也。楚之霸鄭為之也。由。

齊桓以來爭鄭于楚。桓公卒。鄭始朝楚。諸夏之變于。

夷鄭為亂階也。至辰陵。鄭帥諸夏而事楚矣。敗晉于。

後狄鄭微秦鄭。中國無左衽矣。

討鄭後而又敗于伯牛。此諺所謂出氣不如忍氣也。皇戌如楚獻捷。似為齊報怨者。晉霸之衰亦已甚矣。

遂如晉拜賜已非正矣。况以成公取汶陽而躬朝于晉乎。濟西汶陽魯之故田。乃以為伯國之私惠。而朝聘之見魯之不振也。朱批。不書者諱之也。

說無怨易說無德難。此說據理正。如而說得婉妙。若辭則更腹勝。意精語錄。卓為神品。月峯。

此是辭令中極有機鋒文字。凡四番問答。前三番答得極冷。極淡。極渾。渾含。蓄。後一番答得極熱。極濃。極慷慨。激昂。讀之增長氣概。懦夫為之變色。壯夫為之。

三肅

春秋左傳

三年春諸侯伐鄭。次于伯牛。討鄭之役也。伯牛鄭地。鄭役。

在宣十二年。遂東侵鄭。晉潛軍。鄭公子偃帥師禦之。偃穆。

使東鄙覆諸鄭。覆伏兵也。鄭以袁莫。敗諸丘輿。鄭。

與皆鄭地。晉偏軍。即鄭後如晉勸戰人。皇戌如楚獻捷。

夏公如晉拜汶陽之田。前年晉使齊歸。魯汶陽田故。

許恃楚而不事鄭。鄭子良伐許。挺清。此句分明。兩無所德。而楚子望報宜其見。

晉人歸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之尸于楚。以求。

知罃。鄭之戰楚。于是荀首佐中軍矣。荀首知罃父。故楚人。

起舞真絕世奇文

看來雖是四層其實只歸重在着末一層妙在前路層層起層層結到不知所報已是回覆盡絕更無轉身處矣而楚子必故問之于是放開胡龍索性說個暢快而又妙在先作兩開以搖曳之蓋一路層層著勢直至逼出以報怨為報德而後乃爽然于晉之未可爭也沉鬱頓挫擲地金聲

通篇局法極整又極變併讀之則前兩段分後一段合中一段以束上為起下截讀之則前三節兩分一合後一節亦兩分一合格調相配適均也

臣怨君德分帖得好月奉苟營分明怨楚但不宜直說耳看起手着一荀首佐中軍句見非此猶不歸也

本意在德我故以此挑之

許之王送知營曰子其怨我乎對曰二國治戎臣不

才不勝其任以為俘馘執事不以釁鼓以血金鼓使歸

即戮君之惠也臣實不才又誰敢怨王曰然則德我

乎對曰二國圖其社稷而求紓其民也紓緩各懲其忿

以相宥也宥赦兩釋纍囚以成其好說得大矣一國有好

臣不與其誰敢德信二國本王曰子歸何以報我

對曰臣不任受怨君亦不任受德無怨無德不知所

報王曰雖然必告不穀對曰以君之靈纍臣得歸骨

便暗為未設伏筆

四段間得一通難以一逼卻答得一遍妙似一遍怨曰誰敢平平耳德亦曰誰敢則奇矣何以報我竟不別尋語頭只須上兩項批來分派便自說得輕圓活脫毫不費辭然都是舌尖掉弄無一字着相末段則字字着相不顧人吃驚不

推倒一世豪傑執事不必將帥兩不朽下得極圓活又不說怨又不說德其實說德亦可說怨亦可也未段即從文公對楚成語又另換一重精彩只是善于翻進法否則偷句為繁伯矣孫執升曰應變藩身固非材智不辨然

炭矣絕倒

于晉寡君之以為戮死且不朽其意在恐可知讀至若從君之惠

而免之以賜君之外臣稱于異國首其請于寡君

而以戮于宗亦死且不朽若不獲命君不而使嗣宗

職嗣其祖宗次及于事而帥偏師以修封疆雖遇執

事遇楚其弗敢違違辟其竭力致死無有二心以盡

臣禮所以報也王曰晉未可與爭重為之禮而歸之

秋叔孫僑如圍棘取汶陽之田棘不服故圍之僑

叔孫得臣子

春秋左傳 成公 手

動人處全在一種朴誠觀知營四替其
英敏為何如者要其疎動楚子正以朴
誠得之此論全與鄙見各別然自可
長一層學問也

晉未可與爭雖是回應佐中軍句卻正
是楚子被荷首一番高談壓倒託晉以
為之名耳如此看才見文章有神

以禮制事本有成規到事勢板終不得
時又須有一活變之法今晉衛同聘本
意只要先晉却碍手在晉反位三衛偏
位上若依次國上當其中之例豈不開
罪大國于是想衛不得為次國以解
之然小國上當其下仍不便遽先晉盟
也于是又想出晉為盟主以解之而于
是本當先衛者竟安然先晉而無以難

○晉卻克衛孫良夫伐齊魯如討赤狄之餘焉宣十

晉滅赤狄潞氏其餘民
散入齊魯如故討之
齊魯如潰上失民也此傳釋

而經無齊魯如潰胡寧曰段紀明齊魯滅漢亦已廢
蓋經闕此四字世豈嘗絕美惡哉故經不各齊魯如潰朱批

○冬十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且尋盟尋宣七
公問諸臧宣

叔曰中行伯之于晉也其位在三下孫子之于衛也

位為上卿將誰先對曰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

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等降一等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

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降大國上下如

在猶於也

之矣文中先論經後論權曲折安頓極
委貼之事極斟酌之文

為尋盟而來一眼顧定晉為盟主前路
紅徐不過先與分剖明白耳凡處事見
解要敏捷議論要從容某嘗三復此文
不去手也

氏公羊皆以為尋盟則是二臣之聘盟而
受君命非奉命來聘而及魯盟也則敵
以為專命其更者過矣朱批

六卿皆新軍將佐今六軍提頭以下不
用分說故意圖合後人頭心讀耳

李廉曰聘而遂盟例五此年荀庚良
大十一年卻鞮襄七年林父十五年向
戔朱批

把定例路在然後轉由變通來處事作文無二理
是古之制也古制公為大國侯伯衛在晉不得為次

國春秋時以強弱為大小晉為盟主其將先之計等

人位敵以盟字為出事無難處來丙午盟晉丁未盟衛禮也

○十二月甲戌晉作六軍為六軍僭王也萬韓厥趙

括鞏朔韓穿荀騅趙旃皆為卿賞鞏之功也韓厥為

趙括佐之鞏朔為新上軍韓穿佐之荀騅為新下軍
趙旃佐之晉舊自有三軍今增此故為六軍○騅音

此作者以關心妙處為妙戰作收局文字也。寫卻韓兩人稍帶前事處一個說得今日之朝全為親屈一個說得今日之宴與晉舉施都是絕醜藉文字而一則刻薄一則渾厚栩栩活筆有化工兩兩對寫于克則齊侯不置一辭于厥則留心醇答詳略中傳喜怒之神亦即寓褒貶之法矣妙甚。

褚衣囊也。莊子褚小不可以懷大是也。

杜註傳言知營之賢可見此節以如實出已句為主起從荀營之在楚叙入而未以賈人之適齊作結以賈人之賢益見營之賢耳。賈人不敢以虛為實而營則直以實符虛兩實字正相應。當時小人不取厚誣君子今則君子往往厚誣

齊侯朝于晉將授玉。行朝。卻克趨進曰此行也君

為婦人之笑辱也。寡君未之敢任。言齊侯之來以謝婦人之笑非為修

好故云晉君。晉侯享齊侯齊侯視韓厥韓厥曰君知不任當此惠。

厥也乎齊侯曰服改矣。戎朝異服也言服改明識其人。韓厥登舉爵

曰臣之不敢愛死為兩君之在此堂也。

荀營之在楚也。鄭賈人有將賓諸褚中以出。祭也。不算是寔伏得下兩層在。

既謀之未行而楚人歸之賈人如晉荀營善視之如實出已賈人曰吾無其功敢有其實乎

小人也。可勝慨哉。

儲同人曰克一言而蔑兩君厥一言而全兩君。朱批。

魏冰叔曰春秋時賈人多奇。鄭則數見焉。朱批。

自外而未謂之通嗣君也。詳文元年。

高閔曰公連歲如晉者以嘗即楚故也。

張洽曰晉景勝齊而驕。並朱批。

破稍可耶。

吾小人不可以厚誣君子。遂適齊。傳言知營之賢。

經四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三月壬申鄭伯堅卒。無傳二年大夫盟于蜀。王申二月二十八日。林襄公卒悼公費立。

杞伯來朝。無傳。公如晉。葬鄭襄公。無傳。

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無傳。公如晉。葬鄭襄公。無傳。

秋公至自晉。冬城鄆。無傳。公欲叛晉。故城而為備。鄭伯伐許。

傳四年春宋華元來聘通嗣君也。宋共公即位。

杞伯來朝歸叔姬故也。將出叔姬先修禮朝魯言其故。

夏公如晉晉侯見公不敬季文子曰晉侯必不免。

命在諸侯。寫盡伯國伎倆。與寄生水母相似。語意新警。為千載坐大者頂門一針。

●本州木部有寫木類十二種。如桃寄生。乘寄生。柳寄生。是也。或謂寄生。水母。水母。目蝦。郭璞江賦注。水母無耳目。常有蝦依隨之。南越志。

成楚呼晉兩意。先以不可撼領。下兩層一順一倒。分頂亦王氏之定法。

晉未可畔有三意。然以邇我為主。故論楚只反復以非我族類為言。雖大二字。包得賤聽二意。前以賤聽二意。包邇我在中。後以非我族類聽二意。在中。固讀去。掩不見得耳。

●於是見與人賞有禮而異類之未可以託履心也。茅氏。

言將不能壽終也。詩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後十年陷廁而死。詩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詩頌言天道顯明。受其命。甚難。不可不敬以奉之。夫晉侯之命在諸侯矣。

可不敬乎。敬諸侯則得天命。秋公至自晉。欲求成于楚。而叛。晉季文子曰。不可。晉雖無道。未可叛也。國大臣睦。而邇于我。諸侯聽焉。未可以貳也。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楚雖大。非吾族也。肯字我乎公乃止。字愛也。

正對。我。肯字我乎公乃止。字愛也。與魯異姓。補其。正曰言蠻夷。

○冬十一月。鄭公孫申帥師疆許田。前年鄭伐許。侵其田。今正其界。許人敗諸展陂。鄭伯伐許。取鉏。任冷敦之田。展陂亦許地。分伐。晉欒書將中軍。代卻。苟首佐之士燮佐上軍。以救其以救某之變文。楚子反救鄭。鄭伯與許伐鄭。取汜。祭。汜。祭。鄭地。成臯。縣。東有汜水。楚子反救鄭。鄭伯與許男訟焉。于子反前。皇戌搆鄭伯之辭。代之。子反不能決也。曰君若辱在寡君。寡君與其二三臣共聽兩君之所欲。成其可知也。欲使自屈于楚。子反決之。不然。側不足以知二國之成。側子反各為明年。許愬鄭于楚。張本。

●晉亦異姓

前數行已寫作許直。鄭曲。供狀無奈。師救鄭。自應為鄭左袒。而一時轉變。不來。只得把寡君來做個推頭。于兩君全不分個曲直。卻不知左袒即在其中矣。是極善做人情者。

成其可知。不足知成。一正一反。却用先倒後順筆法。此句法之所以盡變也。

存左編屈辱至楚國也。亦不能決。

趙襄

成子

趙盾 宣子 趙朔 莊子

趙盾 原叔原同

趙括 屏括屏季

趙嬰 權嬰趙嬰齊

趙鵬飛曰梁山晉地詩曰奕奕梁山蓋在韓侯之國韓滅于晉其地為晉晉侯及秦伯戰于韓是也朱批

連上節來叙趙嬰事以淫起以亡結上正叙為案下中倒叙為斷趙嬰下報

晉趙嬰通于趙莊姬趙嬰趙盾弟莊姬趙朔妻朔盾之子

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出也傳在前年仲孫蔑

如宋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穀齊地梁山崩

秋大水無傳冬十有一月己酉天

王崩林定王崩簡王立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

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蟲牢鄭地陳留封上

縣北有桐牢傳五年春原屏放諸齊放趙嬰也原同嬰曰我在故

君姬氏罪不止故昆猶以親親從薄士貞伯所謂得亡為幸者也樂部為微

趙氏之不幸于原外何尤文叙嬰語于前而倒述貞伯語于後正見人之能不足逃天之罰祭而得亡猶為幸免而嬰罪定矣此即以議為辯法註為明年

殺同括傳非也如其說當在弗聽住耳人雖有能有不能卒無如神之福仁

而禍福何也三語詞不相蒙而意實相對此片段之所以整齊也信筆寫去古文皆是易為耶

解夢甚當得老吏用律之法穆文熙

汪克寬曰茂與華元交相聘問其情厚矣而明年茂僑如逼於晉今遂與復

宋之師朝王后而暮干戈謹求邦交者

國也乎朱批

樂氏不作我亡吾二昆其憂哉且人各有能有不能

言已雖淫而能舍我何害弗聽嬰夢天使謂已祭余

余福女使問諸士貞伯貞伯曰不識也既而告其人

自告貞伯從人曰神福仁而禍淫淫而無罰福也祭

其得亡乎以得放遣為福祭之之明日而亡為八年晉殺趙同趙括傳

孟獻子如宋報華元也前年宋華元來聘

夏晉荀首如齊逆女故宣伯餽諸穀野饋曰餽運糧饋之敬大

餽音輶

按我亡死之也下文得亡也之也

林注天使人謂已

說各答題與使者早也

補正親有二在齊者單言親在魯者則稱小親此親齊

三傳

春秋左傳

卷之三 成公

三

辟迴避也
辟重辟傳上
音開下音俾

以山川之神為
目之至神也

此見學問在己者全不可恃。在人者全不可料。遇災修省本問伯宗却得之重人。傳特詳此為清問下。民謂于芻蕘留一好証據也。描寫生動。使人謙受之。思油然而生。滿假之念。赧然而沮。妙筆重人。語簡而渾厚。是有學問人語。藪梁不免口角輕薄。問一個若何。答兩個若何。前可若何。只指梁山說。後若之何。并說伯宗起處。傳名辟重。寫得驚打。怪却破重人。掃得水。冷雪淡。蓋符我。語。眼。眼。破。明。訊。其。目。目。失。火。不。須。着。恨。也。已。伏。後。文。之。根。作。文。全。在。領。句。得。神。于。此。益。信。唐錫爵曰。避不知晉侯為何事。而名一避。不知乘傳而來者。是伯宗便生出無限妙景。

左編

春秋左傳

卷三

三

梁山崩晉侯以傳名伯宗

傳驛傳

伯宗辟重曰

人名色奇
重載之車。辟重匹亦
出。是。諷。其。少。安。毋。躁。耳。

重人曰待我不如捷之

速也。問其所曰絳人也。問絳事焉。曰梁山崩將

名伯宗謀之。問將若之。何曰山有朽壤而崩。可若何

國主山川。主謂所。故山崩川竭。君為之不舉。降

服。損盛。乘纆。車無文。纆武。徹樂。息八。出次。舍于

幣。陳玉。史辭。自罪。以禮焉。禮山。其如此而已。雖伯宗

若之何。伯宗請見之。不可見。遂以告而從

問絳事焉。作不知而問。可作知而故問。亦可此評全與鄙見相反。幸當世為我正之。

其共王殊有古人之直。但處之太過耳。與人之畔。非直之失也。想字在句中。訟字在句尾。只兩筆。而必以倒換為法。

只一兩筆。便寫出一絕頂粗莽人。

之。從重人言。

得先手矣

許靈公愬鄭伯于楚。前此年鄭六月鄭悼公如楚。

訟不勝。楚人執皇戌及子國。以鄭伯不直故也。故鄭

伯歸。使公子偃請成于晉。秋八月鄭伯及晉趙同盟。

于垂棘。垂棘。晉地。

宋公子圍龜為質于楚而歸。先昭不是。華元享之。請

鼓譟以出。鼓譟以復。入。擊鼓。曰習攻華氏。宋公殺

之。蓋宣十五年。宋楚平後。華元使圍龜代已為質。故怨而欲攻華氏。

三肅

春秋左傳

卷三 成公

三

李廉曰春秋內滅國吞取者五此年取鄭襄十三年取鄭昭四年取鄭皆導詞也

此傳極寫信不可弃之意不但伯宗語說得透切其閱目全在首尾師鍼而衛人不保師還而衛人登陴寫盡一時相信不相信神理所謂海翁忘机鷗鳥不飛海翁易慮鷗鳥不下者也伯宗語一正一反亦恰承上起下章法見成起一行詳寫師衆之盛正見不保爲相信之深不獨恃良夫身在行間也此等最是伏筆精細處莫作閑文讀方以辭會貫束尤不當以無信失衛下

譏聽于人以救其難不可以立武立武由已非由人也言請人救難勝非已功

取鄭言易也

二月晉伯宗夏陽說衛孫良夫甯相鄭人伊維之戎

陸渾蠻氏侵宋

夏陽說音大夫蠻氏戎別種也河南新城縣東南有蠻城經惟書衛孫良

夫獨衛告也以其辭會也

辭會在前年

師于鍼衛人不保

不守備鍼其廉反一音針

說欲襲衛曰雖不可入多俘而歸有

罪不及死伯宗曰不可衛唯信晉故師在其郊而不

何以求諸侯正照此句說非泛論也夏陽說因衛人不保上生心伯宗却正就他不得上見得不當襲真是不費一

箭有迎刀而解之妙結句不作多筆只添三毫使爾栩栩欲活

顧長唐畫裴叔則類上益三毛

遷國本謀樂利只此二字諸大夫甚得旨緊但識力不濟所謂利者不利而樂者不樂也韓厥大旨只是極言卻瑕之不樂不利勸遷新田若論兩兩相較須作四扇對局文于前段言不利後段言不樂卻以新田夾寫在中間而國利則用借應君樂則用反應章法不板又土薄上厚既以並說連對于前易觀國饒又以複說連對于後且民從教上照民愁下照驕佚言利而樂在其中直以新

設備若襲之是棄信也雖多衛俘而晉無信何以求諸侯乃止師還衛人登陴

晉人謀去故絳

晉復命新田爲絳故謂此故絳

諸大夫皆曰必居

郇瑕氏之地

郇瑕古國各河東解縣西北有郇城沃饒而近鹽

鹽池是正義說文云鹽河東鹽池裏

可失也韓獻子將新中軍且爲僕大夫

夫則君之親臣故獨命

公揖而人獻子從公立于寢

庭路寢謂獻子曰何如

問諸大夫對曰不可郇瑕氏

庭路寢謂獻子曰何如對曰不可郇瑕氏

田貫首尾文入化境承轉分合神而明之不可以一言盡耳

諸大夫即以利為樂獻子另就水土上分別出利不利而天饒近鹽人以利為樂者彼獨以利為不樂是一篇申講文字阻華云沃饒近鹽不過是貨利土厚水深方是地利民從教直以義為利矣論最明透也

●父教言其民易使耳何與患乎
●善而教言管子水為道極故建都立國心擇水深之地韓厥之言即周公卜源潤之遺說也 朱批

土薄水淺 其惡易觀 惡疾觀成也 惡即下地也 文惡字解作疾疾與下疾

字復觀爾 易觀則民愁民愁則墊 墊隘羸困也 墊丁念反羸劣

偽反 正義方言云墊下也地 于是乎有沈溺重腿

之疾 沈溺溼疾重腿足 不如新田 今平陽絳 土厚水

疾二意包 民愁在中此以疾惡倒 亦而卑我民字 澗居之不疾 有汾澮以流其惡 絳北西南大河

在後極變有注 且民從教 無災 十世之利也 正 南西人汾惡垢穢 以開作轉以轉作提妙甚 義曰

十者數 夫山澤林鹽國之寶也國饒則民驕 財易 民驕後 正義曰遷都近鹽則民皆商販富者驕後 致則

而難治貧者飢寒而犯法惡民之富乃是惑民之貧

●徐揚貢曰老成入經國名言深遠博達非 切心計之臣所知 朱批

郇瑕起新田止篇中開手郇瑕承上轉落新田起下無一筆畸重畸輕如經稱等

只晉命一字前分後併不嫌其淡 高閔曰使魯伐宋者雖晉之命而魯不以大義論之遽為興師則罪專在魯矣 朱批

●注楚作從 朱本 与一本

春秋左傳 卷二十一 成公 二十

欲使貧富均 近寶公室乃貧不可謂樂 近寶則民不 而勞逸等也 務本 林逐

末則貧富不等富者不增稅貧者 公說從之夏四月

易致流亾此公室所以貧困也 丁丑晉遷于新田 為季孫 如晉傳

六月鄭悼公卒 終士貞 伯之言

子叔聲伯如晉命伐宋 晉人命 聲伯 秋孟獻子叔孫宣

伯侵宋晉命也

楚子重伐鄭鄭從晉故也 前年楚 晉盟

冬季文子如晉賀遷也

此篇則叙後議前即案後即斷也起兩行為三諫伏案同括欲戰為衆字伏案三人同諫為善鈞伏案後半一一應轉從衆字生出善字仍從善字合到衆字于左氏議論文字獨為翻案出新之作翼評韓厥之言一層進一層朱批

他處必分作三樣說話此特三人同辭如此伏筆無聲色臭味可尋也

何榮順承雖克辱甚倒應不克是非利害語語精到出色寫一善字

○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于繞角繞角見楚直而晉鄭地楚師還晉師

遂侵蔡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師救蔡申息楚二縣

禦諸桑隧汝南朗陵縣東有桑里在上蔡西南趙同趙括欲戰請于武

子武子將許之武子荀首中軍佐范文子士燮上軍佐

韓獻子韓厥新中軍將諫曰不可吾來救鄭楚師去我吾遂

至于此此蔡地是遷戮也戮而不已又怒楚師戰必不

克遷戮不義怒敵此語勢雖克不令合善也起下榮辱伏

于衆難當故不克成師以出而敗楚之二縣何榮之有焉六軍悉出故曰

成師以大勝小不足為榮若不能敗為辱已甚不如還也乃遂還

于是軍帥之欲戰者衆或謂欒武子曰聖人與衆同

欲是以濟事子盍從衆盍何不也子為大政中軍將酌于

民者也酌取民心以為政子之佐十一人六軍之卿佐正

書將中軍荀首佐之荀庚將上軍士燮佐之卻錡將

下軍趙同佐之韓厥將新中軍趙括佐之鞏朔將新

上軍韓穿佐之荀驪知范其不欲戰者三人而已韓也欲

戰者可謂衆矣商書曰三人占從二人衆故也商書洪範

武子曰善鈞從衆鈞等夫善衆之主也林人心所同然故曰衆之

上文只點同括欲戰故特補此輩開出下半篇文字接落最緊健有力也上叙下議中間作一閃爍以轉筆為提筆如戶之有樞妙絕

●葉昏非排衆亦是擇其善而從之耳月峯

●荀庚諸人之欲與楚戰不過貪功邀利耳其若怒楚何荀首士燮韓厥三人為之中止可謂知將略矣列開良

●善鈞從衆一言足破群語所以和於上下功垂三世穆文熙

●徐揚貢曰簡而通可定千古國是批以衆為衆則三人不敵十一人以善為衆則三卿為主餘子碌碌不足數矣論

事能斷說理甚奇

懸鼠ハソカ子

通吳本欲以啟楚而中國先被其害矣伐鄭者黃池之漸也義門

主。三卿為主可謂眾矣。三卿皆晉之賢人。從之不亦可乎。傳

樂書得從眾之義且為八年晉侵蔡傳

經丁丑七年春王正月懸鼠食郊牛角改十牛懸鼠又

食其角乃免牛無傳稱牛未十日免放也免牛可也不郊非禮也懸音兮。○吳

伐鄭鄭音談林吳始見○夏五月曹伯來朝○不

郊猶三望無傳書不郊間有事三望非禮○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

鄭○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

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馬陵衛地陽平元城縣東南有地名馬陵

○公至自會無傳吳入州來州來楚邑淮南下蔡縣是也○林吳楚之交兵

不書至是始書之傳曰是以始無傳○冬大雩書過○衛

孫林父出奔晉

傳七年春吳伐鄭鄭成季文子曰中國不振旅蠻夷

入伐而莫之或恤振整也無弔者也夫言中國不能相憇恤故夷

狄內詩曰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其此之謂乎刺在上

者不能弔慰下有上不弔其誰不受亂上謂吾亾無

日矣君子曰知懼如是斯不亾矣

叙議斷三者史家之準繩或分用或兼用若議其所叙而即斷其所議則此篇殊屬創調也引詩不弔却將無弔先透一筆結句不亾即繫承吾亾說落議斷兩用而章法渾成要之先叙後斷只以中段議論為主而已

項安世曰異時入郟之禍已兆於此矣未批

左編
小國如大國以得見為幸。只着一字覺寫來詳至親熱異常豈不奇絕。

鄭得楚囚而獻晉。正晉鄭出格親熱處。故中間特點尋龜牢之盟。否則直接以鍾儀歸其事。便學文家最要押叙有情此之謂也。
●鍾儀蓋其先冷人。後為鄭公者。

春秋左傳 卷三十一
鄭子良相成公以如晉。見且拜師。謝前年晉救鄭之師為楚伐鄭

○夏曹宣公來朝

○秋楚子重伐鄭師于汜。汜鄭地在襄城縣南。汜音凡。諸侯救鄭。

鄭共仲侯羽軍楚師。二子鄭大夫。林囚鄭公鍾儀。

獻諸晉。八月同盟于馬陵。尋龜牢之盟。且莒服故也。●賓華只輕帶

龜牢盟在五年。莒本屬齊。齊服故莒從之。○鄭本作員音云。晉人以鍾儀歸囚諸

軍府。軍藏府也。為九年。晉侯見鍾儀。張本

○楚圍宋之役。在宣十四年。師還。子重請取于申。呂以為

賞田。王許之。分申呂之田以自賞。正義漢地理志南陽宛縣申伯國。括地志故呂國在鄧州南陽縣西。國語史伯所謂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

當成周者。南有申呂是也。

呂所以邑也。是以為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

也。言申呂賴此田成邑。甲不得此田。則無以出兵賦。而二邑壞也。晉鄭必至于漢王

乃止。子重是以怨巫臣。子反欲取夏姬。巫臣止之。遂

取以行。子反亦怨之。及共王即位。楚共王以魯成子

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子闔子蕩及清尹弗忌。分此合。果不詳。此筆于殺族為分點。于分室皆巫臣之族。

此叙巫臣報楚通吳事。凡作三截讀。分室以上叙結怨。使吳以下叙修怨。中間自晉遺書乃承上起下一篇之闕。吳通篇都用一氣接連筆法。最生動有神。致

本為吳入州來作傳。宜以吳為主。然通吳始。大全係巫臣調度。故除前半原叙外。後半起說着筆通吳。還題正位。中間將本題一點以清眉目。而通體貫穿。總以巫臣為線索。左氏錯經合身實主互用之法。至此文而脫化盡矣。

子重事前未見故。譏子反事前已見。故畧非有輕重也。然結處連寫子重兩奔命。而後總結子重子反七奔命。亦暗有輕重。在于伏應自審細也。

殺族分室似可不必複寫兩遍而特詳之。所以見巫臣御怨之深而又與後半許多情事及數奔命筆意相配也。蓋一畫一畫必有其故初非在意略之而詳之者。

自晉遺書只三四語而怨毒憤盈直寫出切齒腐心神理來。一路都帶劍戟甲兵之氣文章有神奇矣哉。

巫臣一去楚即能通吳上國使子重子及奔命不暇然則能臣之去留繫國重輕豈淺哉。孫文獻

二人之怨巫臣皆非其正即使怨之何至殺族分室之慘巫臣修報非過也。孫廉登

及襄老之子黑要以夏姬故而分其室子重取子閻

之室使沈尹與王子罷分子蕩之室子反取黑要與

清尹之室巫臣自晉遺子重二子書子反曰爾以讒慝貪

恠事君而多殺不辜余必使爾罷于奔命以死巫臣

請使子吳晉侯許之吳子壽夢說之乃通吳于晉夢

季札父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司馬法

卒二十五人為兩車九乘為小偏十五乘為大偏蓋

留九乘車及一兩二十五人命吳習之舍音救補正傅氏曰古人一車謂之一兩詩百兩御之孟子革車三百兩非二十五人為兩之兩也蓋楚廣之制

留兩之一卒之偏則直留五十人耳若二十五人則其云偏兩之半也

通寫三教字三伐字三教吳在末三伐楚在首又分寫兩奔命總寫七奔命極寫巫臣怨毒無所不至皆傳神之筆

七奔命結過罷于奔命本旨下文趨勢結通吳一筆亦所以完下半篇之主腦也而楚之奔命無已時矣寫得筆有餘

酣妙甚俞寧世曰水數語下半部春秋提挈小結構大規模

馬陵之會暗照經文

通吳於晉通吳於上國皆重在巫臣至十五年乃云會吳于鍾離始通吳也

傳見以威奔補注

春秋左傳

以夏姬故

而分其室子重取子閻

之室使沈尹與王子罷分子蕩之室子反取黑要與

清尹之室巫臣自晉遺子重二子書子反曰爾以讒慝貪

恠事君而多殺不辜余必使爾罷于奔命以死巫臣

請使子吳晉侯許之吳子壽夢說之乃通吳于晉夢

季札父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司馬法

卒二十五人為兩車九乘為小偏十五乘為大偏蓋

留九乘車及一兩二十五人命吳習之舍音救補正傅氏曰古人一車謂之一兩詩百兩御之孟子革車三百兩非二十五人為兩之兩也蓋楚廣之制

本用一卒故云以兩之一卒其云舍偏兩之一者車之半邊為偏偏五十人今留二十五人也與其

射御教吳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前是吳實其子

狐庸焉使為行人于吳吳始伐楚伐巢伐徐巢徐楚

子重奔命救徐馬陵之會吳入州來子重自鄭奔命

而行子重子反于是乎一歲七奔命蠻夷屬于楚

者吳盡取之是以始大通吳于上國諸夏

○衛定公惡孫林父冬孫林父出奔晉林父孫夏衛

侯如晉晉反戚焉戚林父邑林父出奔戚隨屬晉

不離休而
不離休而
不離休而
不離休而

情此是一層翻作兩層法惟前半善留
故轉命後文出色耳
未引詩本不與上平對然亦重遠猶字
作韻與上節相配上節筆意亦得此
伴說更濃裏前平又極圓足熟此知
免于枯筆渴墨之苦
極至此
提出前言使其返而自愧亦方合二命
有根也此即後人代字訣之所本
只二三其德凡作三番筆并句法一倒
一順又一倒懸快無比 既以兩三
相接又以兩霸王相接生姿作態絕世
文情 首尾兩私字見不為魯盡全為
晉謀也文特妮妮動聽
孫執升曰茅鹿門謂沾沾耳語不足以
明大義愚謂沒陽固魯田可明目張胆
言之反出于私其言易入此進言之妙

行義義以成命小國所望而懷也信不可知義無所
立四方諸侯其誰不解體言不復肅敬于晉 詩曰女也不爽
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爽差也懷中也詩衛
其行喻魯事晉猶女之事夫不敢過風婦人怨丈夫不一
差而晉有罔極之心反二三其德七年之中一與
一奪二三孰其焉士之二三猶喪妯而况霸王霸
主將德是以以用而二三之其何以長有諸侯乎詩
曰猶之未遠是用大簡猶圖也簡諫也詩大雅言王
行父懼晉之不遠猶而失諸侯也是以敢松言之者圖事不遠故用人道諫之

也雖必猶公未可少之

此是兩頭叙中間斷法起兩獲字一新
一善末一獲字前主後賓合之則前偶
後奇平平叙事無可結構忽將初從知
范韓句插入中間作隔斷索性將君子
引詩作斷一併隔斷插入分明以中間
斷貫兩頭叙于章法自別出詩矣
末段只是帶說不可攪併人從知范韓
內故作此隔斷之筆耳行文奇變莫非
因乎自然又何嘗一毫穿鑿求
退之言胡也 禮表註引
胡不作人乎言作人也
毛傳公說為不作人乎

音若

晉樂書侵蔡六年未 遂侵楚獲申驪申驪楚 楚師

之還也謂六年遇 晉侵沈獲沈子揖初從知范韓也

繞角之役樂書從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之言不與

楚戰自是常從其謀師出有功故傳善之沈國今汝

南平與縣○揖音集又 君子曰從善如流宜哉宜有

於立反平與音餘音韻 詩曰愷悌君子遐不作人遐遠也作用也詩大

人不 求善也夫作人斯有功績矣是行也鄭伯將會

晉師會伐蔡 門于許東門大獲焉過許見其無

●御案。胡氏以使卿納幣為越禮。非也。公羊為錄伯姬首身之矣。左氏以為禮。杜氏亦為竟使卿。其必有兩抑矣。莊公如各納幣。穀為大夫之度。訊在不當。親行。豈必以卿為不可使乎。朱批。

看提筆便見同括之。死是冤獄。不當併累。放宜却又着樂卻為徵一筆。知此時措辭亦大費周折。看此文極輕圓。有法也。咀華曰。不為原屏所免。但為成宣請。後其說所以得行。不然便犯樂卻之忌。得其解矣。

此文若正說便當極言同括不以累成宣。然未免辭費。看他借賓形主。輕輕將

○聲伯如莒逆也。自為逆婦而書者因聘而逆。

○宋華元來聘。聘共姬也。穆姜之女。成公姊妹。為宋共公夫人。聘不應使卿。故傳發其事而已。

○晉趙莊姬為趙嬰之亡。故譖之于晉侯。趙嬰亡。在五年。

原屏將為亂。樂卻為徵。樂氏卻氏亦徵其為亂。六月。晉討趙同。

趙括武從。姬氏畜于公宮。趙武莊姬之子。莊姬。晉成公女。畜養也。以其

田與祁奚。韓厥言于晉侯。曰。成季之勲。宣孟之忠。

趙衰宣孟。而無後為善者。其懼矣。三代之令。王皆數百

豈無辟王。一跌便命。原屏一邊。躍然。意表真如。簡哀家。梨。快無比。而運筆亦頗多。姿。哀家梨梨之名。品。無祿無後。兩意相承。看他互見法。不板不偏也。

●巫臣以成二年奔晉。以為邢大夫。此猶稱申公者。蓋今巫臣之如吳。專欲為

左氏最多論備之文。此尤字字危悚。立于池上。明是當而擺着。加一惡字。明是頹敗不堪。而主人方池。誰自若也。于是替他發急。接連幾轉。指點利害。机警非常。此無他。莒城近楚。唯恐其為仇得耳。若吳可有如虞。則唯恐其備之不撤矣。胡為咨嗟而丁寧之乎。唯然二字。轉得提正。指不備而言。卻且

年保天之祿。夫豈無辟王。賴前哲以免也。言三代之有。有邪辟之君。但賴其先。猶泛說。此則明指畜公宮之人。入矣。

周書曰。不敢侮鰥寡。所以明德也。周書。康誥。

言文王不侮鰥寡。而德益明。欲使晉侯之法。文王。乃立武而反其田焉。

○秋。召桓公來。賜公命。召桓公。周卿也。

○晉侯使申公巫臣如吳。假道于莒。與渠丘公立于池上。渠丘。公宮子朱也。池。城池也。渠丘。邑名。莒縣有。遠里。

曰。城已惡。莒子曰。辟陋在夷。其孰以我為虞。虞。度也。已。猶太也。對曰。夫狡焉之人。思啓封疆。以利社稷者。何國蔑有。唯然。故多大國矣。

虛說留于下句申說或思或縱一邊狡
猾一邊縱弛此故疆之所以日多也杜
註欠明
按連四五轉句句斷句句頂詰責不餘
遺力
●注命林氏作戒

請緩師不碍病在賂之被文子口實耳
看其極論賂已之非而以後諸侯輕輕
一掉筆意前板後鬆政自操縱有法
●事無一成謂一成不可變也彫

前以無用望晉今中國振旅而反欲緩
師是坐受亂也懼字正應知懼季孫亦
陡然提動前言矣

後來却偏偏有一异姓故此文不祖為
衛媵作傳併為齊人作傳矣亦互見法
也

●所案諸侯嫁女左氏謂異姓不媵與
刈氏敵之說不同姑並存以俟考朱批
家鉉翁曰自入春秋內女適他國者有
矣諸國之來媵者皆不至至是伯姬將
歸于宋衛晉齊皆來媵蓋伯姬有疾行
諸國慕之故忘其勢而樂以其女為媵
也朱批

三篇

唯或思或縱也世有思開封疆者有縱其暴掠者苦
人當惟此為命●補正陸氏曰有思
開封疆者有縱弛而不設
備者故多兼并以成大國
勇夫重閉况國乎為明年
莒潰傳
●重直龍反
又直勇反

○冬杞叔姬卒來歸自杞故書
不復啟其見出來歸故書
卒也若更適大夫則
書卒

○晉士燮來聘言伐邾也以其事吳故七年邾
與吳成公賂
之請緩師文子不可文子
士燮曰君命無貳失信不立禮
無加貨事無一成公私不
兩成君後諸侯是寡君不得事

君也欲與魯絕後
如字一胡豆反燮將復之季孫懼使宣伯帥師
會伐邾
○衛人來媵共姬禮也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
則否必以同姓者參骨肉
至親所以息陰訟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公
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

蒲蒲衛地在長
垣縣西南○公至自會無
傳二月伯姬歸于宋
宋不使卿女嫁三月又使
大夫隨加聘問
逆非禮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

春秋左傳

卷二成公

美

謂之致女所以致成婦禮篤婚姻之好

○晉人來勝勝伯也

○秋七月丙

子齊侯無野卒

無傳五同盟丙子六月一日書七月從起。林頃公卒于靈公環立。

晉人執鄭伯

鄭伯既受盟于蒲又受楚賂會于郟故晉執之稱人者晉以無道于民告諸侯

例在十五年

○晉欒書帥師伐鄭○冬十有一月葬齊頃

公

無傳○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民逃其上日潰

楚人入郟

鄭莒別邑也楚偏師入郟故稱人。林伐稱各入稱入書法與會蜀盟蜀同。

秦人白狄伐晉○鄭人圍許○城中城

魯邑也在東海稟上縣西

南此閏月城在十一月之後十二月之前故傳日書時。

前傳于叔姬之卒解經未足此處却批來伴說便全為杞為我對面洗發兩邊都醒文貴兩兩對勘左氏無法不告我後人也。

本傳會蒲事却前承歸田後帶會吳直作首過枝接葉文字中載范文子語柔服照下會吳伐貳應上貳晉亦以中權貫首尾謀篇固以擊中為第一故屢用而不厭耳。

御駕也。說與御王同。凡文皆先叙後斷此獨以斷語突起而別以不了語叙事作結倒用司農印自古何有印板文字耶。

傳九年春杞桓公來逆叔姬之喪請之也

叔姬已絕

強請杞使還取葬。強其丈反。

杞叔姬卒為杞故也

還為杞婦故卒稱杞。

姬為我也

既棄而後逆其喪明為魯故。

為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于晉

歸田在晉人懼會

于蒲以尋馬陵之盟

馬陵在七年

季文子謂范文子曰德

則不競尋盟何為也

競強也

范文子曰勤以撫之寬以待

之堅彊以御之明神以要之柔服而伐貳德之次也

是行也將始會吳吳人不至

為十五年會鍾離傳

行賂不巳必趨于重世風自古已然

趙鼎曰晉奪宋以歸魯魯何嘗於晉哉故晉虽惡宋而魯宋共為婚姻宋公使來納幣而南遂來媵魯宋衛合為一家晉於是懼而為蒲之盟收諸侯之離心也蒲之盟遠而晉人亦未媵非懼三國合好以攻晉其肯然與朱批

只一筆寫婦人愛女入神

數字先君子起說兩遍只用一頓一倒筆法兩賦詩以五章卒章相對而出一入照應井井小又亦審細乃爾

○二月伯姬歸于宋為致女復命起

○楚人以重賂求鄭鄭伯會楚公子成于鄧為晉人執鄭伯

○夏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賦韓奕之五章

韓奕詩大雅篇名其五章言蹇父嫁女于韓侯為女相所居莫如韓樂文子喻晉侯有蹇父之德宋公如韓侯宋土舉動恁輕

穆姜出于房再拜曰大夫勤辱不忘先君

以及嗣君施及未亡人穆姜伯姬母聞文子言宋樂自稱未先君猶有望也言先君亦望文子之若此敢拜大夫之重

勤又賦綠衣之卒章而入綠衣詩邶風也取其我思古人實獲我心喻文子言

得已意綠本又作祿吐亂反

○晉人來媵禮也同姓故

○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于楚也執諸銅鞮銅鞮縣在上黨鞮丁兮反

樂書伐鄭鄭人使伯蠲行成晉人殺之

非禮也兵交使在其間可也明殺行人例楚子重侵

陳以救鄭陳與晉故

○晉侯觀于軍府見鍾儀問之曰南冠而縶者誰也

如晉則執之行成則殺之全非柔服面目文于第一層不是處却將討貳于楚替他解釋于第二層不是處只將兵交使在薄責其非摠是放重筆用輕筆之法所以寬晉人者至矣

疏桓二年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使曰來聘致夫人仲年行父俱是致父而彼言聘者在魯而出則曰致女在他國而來則但言聘外內之異文也朱批

歸田盟貳以來晉有自危之心欲與楚成苦無機會因想到鍾儀可通線索故

左編
軍府有意而觀南冠有意而問遠脫而
弔之何其親也急欲問君王何如卻不
好突然便遠遠問其族又問其能且使
之琴道其自謝不知而必固問之意可
想也范文子尤是心領神會便極口稱
替極力從憑竟使合晉楚之成則和盤
托出矣文于前半逐步細寫後半一氣
頂接前則文情極濃後則文氣極厚合
之如層疊障非復一覽可盡是為奇
文大文

此篇亦前叙後斷格蓋一意翻作兩層
寫也看其前筆筆變換後半筆筆整

南冠楚冠不必再說楚冠止義應劭漢官儀云法冠一云
柱後冠即左傳南冠秦滅楚以其冠賜近臣御史服
之今解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使稅之鄭獻鍾
豸冠也
年稅名而弔之再拜稽首問其族對曰泠人也泠人
樂官
泠力丁反公曰能樂乎對曰先父之職官也敢有
依字作泠南冠南音是點綴法
二事言不敢使與之琴操南音楚聲公曰君王何如
對曰非小人所得知也固問之對曰其為天子也

師保奉之以朝于嬰齊而夕于側也嬰齊合尹子重
側可馬子反言
其尊卿不知其他公語范文子文子曰楚囚君子也
敬老

齊非如村裏鮑老只有一副面具也妙
哉
上半凡五層下半併一層刪一層而于
一層中却分兩層三番複說便化作十
二層愈整愈變不見其板但見其活自
有筆墨以來未有此而歌後舞之樂也
鍾惺曰非独妙於現人亦巧於用人
朱批

此篇亦前案後斷而斷又分兩層先以
無備正結重又引詩極言備之不可已
以反結之恰好分應不備豫備兩句其
呼應跌宕有天然之妙也

四相對成章法
言稱先職不背本也樂操上風不忘舊也稱天子抑
無私也舍其近事而遠稱少小
以示性所自然明至誠名其二卿尊君也尊
君不背本仁也不忘舊信也無私忠也尊君敏也敏
也仁以接事信以守之忠以成之敏以行之事雖大
必濟言有此四德
必能成大事君盍歸之使合晉楚之成公從之
重為之禮使歸求成為下十二月晉
楚結成張本
冬十一月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棠丘渠丘城惡衆
潰奔莒戊申楚入渠丘月六莒人囚楚公子平楚人

昔之凶國無備矣。然兵至而民逃其
上不能民致死而弗去。則昧于為國之
本也。雖隆其城何益哉。胡氏

看來上截分寫兩城惡。而以無備故也。
一句總結下截分寫無備。備不可已而
以罪大善大四句。搃提聯之。便成兩頓。
分中間合章法。重規疊矩。匠巧無窮。

詩甚篇末有味。未審何以逸之。妙在
只就淺近處說。以人情物理。雖陋者所
不廢也。與前篇勇夫重閉同一筆意。若
講大道理。則固非陋者所知矣。

註渠上莒邑。則前渠丘公與莒子似是
兩人。金氏于前傳。所以有莒子不足又
道看渠丘公一樣。不以為意之評也。咀
華據註駁之。恐亦太泥。意者莒子居渠

春秋左傳

曰勿殺吾歸。而俘莒人殺之。楚師圍莒。莒城亦惡。庚

申莒潰。楚遂入郟。莒無備故也。君子曰。

恃陋而不備。罪之大者也。備豫不虞。善之大者也。莒

恃其陋而不脩城郭。浹辰之間而楚克其三都。無備

也。夫。浹辰十二日也。正義。浹。周也。從。詩曰。雖有

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蕉萃。凡百君子。莫不

代價言備之不可以已也。逸詩也。姬姜。大國之女。蕉

萃。陋賤之人。林在位之
人亦有匱乏之時。須得人承代。按
未二句總承上四句。不當推開說。

秦人白狄伐晉諸侯貳故也。

鄭人圍許。示晉不急君也。是則公孫申謀

之曰。我出師以圍許。為將改立君者。而紓晉使

紓緩也。勿亟遣使。晉必歸君。為明年晉侯

城中城書時也。

十二月。楚子使公子辰如晉。報鍾儀之使。請脩好

結成。鍾儀奉晉命

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夏四月五

丘。卽以為號。如所謂鄂侯者耳。當向淹
雅者而問之。

示晉不急君也。突點此句。幾不可解。讀
至下文。始知圍許。單為示晉。示晉單為

不急君。而其實不急君。正單為急君也。
曲曲折折。妙手空空。以是則二字穿

下。分明有不滿于申之意。此卽以叙為
議筆法。

吾賴社稷之靈。吾國已有君矣。此法前
後用之。輒效。叔申亦不幸而為小人所

乘耳。
為將釋文作偽。

李廉曰。經谷城中城者。二又見定六
年。朱批。

三書

春秋左傳

卷之五

五

十郊不從乃不郊

無傳上常祀不郊皆非禮故書

○五月公會晉侯

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晉侯犬子州蒲也稱晉見其生代父居位夫人子之

禮正義應劭作舊各諱譏云周穆王各滿晉厲公各州滿是同名不諱今作蒲疑誤

○齊人

來勝

無傳勝伯姬也異姓來勝非禮也

○丙午晉侯獨卒

六同盟據傳丙午六

月七日有日無月○獮乃侯反林景公卒犬子州蒲五月先立以伐鄭

○秋七月公如

晉○冬十月

傳十年春晉侯使糴莠如楚

糴莠晉大夫糴徒弔反一杜放士弔二反莠

扶廢反一蒲發蒲艾二反糴今音翟疑徒弔弔字讀如神之弔矣音的也

報大宰子商

楚以子商報鍾儀而晉以糴莠報子商以儀不楚人藉以結成不得竟當晉使故也然往來數數吾懼其甘以壞矣

鄭不急則晉急矣

子如公子班系譜杜注繡誤

上截叙鄭不急君而虢頑立下截叙晉會伐鄭而鄭伯歸上結鞞之執下起

立君之討也變書語前三句束上後三句領下亦以兩頭歸併中間作關鍵章法與巫臣遺書正同

鄭伯執而國立髮頑晉侯疾而命立州蒲亦特特相映成趣處

自立太子爲君以伐入而歸其君其不以父命之可爲君而國立之不可爲君也歟

御案此會之後未久而晉侯卒經無卒於師之文故左附會其夏謂晉侯有

之使也

子商楚公子辰使在前年

○衛子叔黑背侵鄭晉命也

晉命衛使侵鄭

○鄭公子班聞叔申之謀

改立君之謀

三月子如立公子

子如公

夏四月鄭人殺繡立髮頑子如奔許

子班

鄭武子曰鄭人立君我執一人焉何益不如伐

鄭而歸其君以求成焉晉侯有疾五月晉立犬子州

蒲以爲君而會諸侯伐鄭

生立子爲君此父不父子不子經因書晉侯其惡明

鄭子罕賂以襄鍾

子罕穆公子襄鍾鄭襄公之廟鐘

子然盟于修澤

疾立太子。以為君。而合諸侯也。春秋垂訓。萬世豈有生代父位。而仍昏其爵者。故先儒皆駁之。朱批。

此亦類敘格也。左氏好奇。因夢奇。遂以夢成。意然。則載貫串。段段有法。始也。因夢而病。繼復病變為夢。末更附以因夢而死者。妙以巫醫。卒生色。巫則食新獻麥。卒應在兩頭。醫則複筆。呼應在中間。而二豎與大厲相映。小臣負公登天。又與環門。請帝相映。事幻而文更奇。

一篇凡三寫夢兆。看來以中段為主。夢不可知。而醫實有理。前一夢是引筆。末一夢是帶筆。構局最輕。重有法。大厲之夢。以懼心感之。桑田之夢。以邪心感之。

子駟為質。子然子駟皆穆公子。葵陽卷縣東。辛巳鄭伯歸。鄭伯歸不書。鄭不告入。

伯歸。鄭伯歸不書。鄭不告入。

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厲鬼也。趙氏之先祖也。八年。晉侯殺趙同趙括。故怒。余得請于帝矣。壞大門及

寢門而入。公懼入于室。又壞戶。公覺名桑田。巫。桑田。晉邑。

壞音怪。巫言如夢。巫云鬼怒。公曰何如。曰不食新。及食新麥。公疾病求醫于秦。秦伯使醫緩為之。緩

矣。言公不得。公疾病求醫于秦。秦伯使醫緩為之。緩

未至。公夢疾為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

治也。未至公夢疾為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

焉逃之。其一曰居膏之上。膏之下。若我何。此病為胸。肩不舒。故張而。死。音音。醫至曰疾不可為也。在膏之上。膏之下。攻之不

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為也。我。句愈不可為矣。即以

為之禮而歸之。六月丙午。晉侯欲麥。周六月。今四。使

甸人獻麥。甸人主為。饋人為之名。桑田。巫示而殺之。若夢出。常得。

將食。張如廁。陷而卒。張腹。小臣有晨夢。負公以登天。

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廁遂以為殉。傳言巫以明術見。殺小臣以言夢自

禍。殺小臣以言夢自

敬伯鍾

之登天之夢。以貪心感之。二豎之夢。則真吾之精神為之。故曰疾為二豎。子也。以入而論。則巫賤而醫貴。以理而論。則巫短而醫長。故巫言如夢。醫言亦如夢。而詳略迥別。以醫當禮。而巫可殺也。小臣則因其夢而用之。亦如其人而用之。斯已矣。傳虛幻事。亦然有針線。豈比痴人前說夢。則相其體。與分明。以巫兜裏醫事。在中。而以登天請帝。首尾相映成章。法如花之有萼。首也。類敘實主。唯此最整而圓矣。中一段。句句前後相應。自成片段。不欲落神官家數也。于醫則厚禮而歸之。信醫不如于信夢。于巫則示麥而殺之。又信巫不如其信醫。既護疾。又怕死。相映處。使人絕倒。朱批。攻之變矣也。林氏。

不殺子如而殺叔申亦不知好惡矣批朱
此事在後世并髡亦在所不免耳

批其人他日買人也

羅。夜。未。反。諸。侯。又。莫。在。寫。極。心。焦。極。氣。
悶。事。只。一。兩。筆。寫。盡。妙。甚。

○鄭伯討立君者戊申殺叔申叔禽叔禽叔申弟君子曰

忠為令德非其人猶不可况不令乎言叔申為忠不得其人還害身

○秋公如晉親手非禮晉人止公使送葬于是羅夜未反

是春晉使羅夜至楚結成晉謂魯貳冬葬晉景公公于楚故留公須羅夜還驗其虛實

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故不書諱之也諱不書晉葬也

春秋左傳卷十二終

石印

